

(三) 議 長 交 議 案

1. 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4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4.1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2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案」辦理。
- 二、本案經高雄市議會許議長崑源於 101 年 2 月 7 日，邀集民進黨團總召洪議員平朗、鳳山區 8 位議員、市府吳秘書長宏謀等人，進行專案協調會議，會中達成共識：鳳山行政中心，除平均地權大樓外，其餘舊有危險建築，拆除重建。
- 三、本案因考量有立即之危險性及新建之急迫性，需於本（101）年度內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因未編列年度預算，擬先行辦理墊付，預估總經費約需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俟 102、103 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辦理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俟 102、103 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辦理轉正。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提報墊付款理由

- 一、依據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案」辦理。
- 二、本案經高雄市議會許議長崑源於 101 年 2 月 7 日，邀集民進黨黨團總召洪議員平朗、鳳山區 8 位議員、市府吳秘書長宏謀等人，進行專案協調會議，會中達成共識：鳳山行政中心，除平均地權大樓外，其餘舊有危險建築，拆除重建。
- 三、本案考量舊有前棟大樓有立即之危險性，及新建大樓之急迫性，需於本（101）年度內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因未編列年度預算，擬先行辦理墊付，預估總經費約需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俟 102、103 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辦理轉正。
- 四、本案已排定在 101 年 9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公開招標前若無預算來源，依規定不能辦理招標，勢將延宕本案執行期程。故為因應執行期程迫切需要，於本次（三月）議會會期提送墊付案。若拖延至下次（9 月）議會開議，再三讀通過確定預算，可能需等到 102 年 2 月份以後，才能辦理工程公開招標，因本案為府會協商重大工程，故本處提報墊付案。

「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 一、高雄市與高雄縣於99年12月25日正式合併後，至今已一年多，改制後共設立二十三局、四處、三委員會等三十個一級機關，考慮合併後之業務及洽公便利，目前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係將原高雄市政府現址設為「四維行政中心」，原高雄縣政府現址設為「鳳山行政中心」。
- 二、鳳山行政中心前棟老舊建築物，經高雄市土木與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不符目前之抗震標準，為了讓高雄市政府行政辦公空間安全及有效利用，將資源效用發揮至最大化並服務至全體市民，現階段計畫拆除重建，藉此再活化鳳山行政中心，進而達到縣市合併後之「新高雄都」城市發展新效益。

貳、規劃方向：

- 一、善用地建材及建築形式，建造節能減碳、具良好通風採光之辦公環境，構建「高雄厝」建築精神。
- 二、營造親民環境，形塑開放式庭園景觀綠地意象，建構與市民共享之綠地空間。
- 三、盡量符合綠色環保建築的設計原則，使用綠建材或太陽光電設施，興建節能減碳之綠建築，且須特別注意自然通風、採光等問題。
- 四、新建大樓預定進駐使用人數概估：
規劃進駐單位及規劃人數：(1)教育局：規劃使用人員計有346人；
(2)觀光局：規劃使用人員計有153人；(3)水利局：規劃使用人員計有441人；以上合計人員共計940人。

參、基地資料：

- 一、土地面積：33,839 m²〈約10,236坪〉。
- 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地目編定：機關用地。

肆、新建大樓規模需求：

- 一、興建規模、總樓地板面積及本基地容積率及建蔽率：
 - (一) 新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
 - (二) 總樓地板面積18016平方公尺（約5450坪）。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三）本基地容積率 250%、建蔽率 50%。

二、停車空間規劃說明：

（一）現有停車數量分析：

1. 平均地權大樓北側地面汽車停車數= 83 位
2. 鳳山行政中心西側立體汽車停車數= 541 位
3. 平均地權大樓地下一樓汽車停車數= 47 位
- 合計= 671 位
4. 現有機車停車位共 557 位。

（二）西側立體停車場保留使用。

（三）平均地權大樓北側規劃簡易停車場。

（四）新建大樓工程地下一層為防空避難空間兼停車場使用。

伍、需求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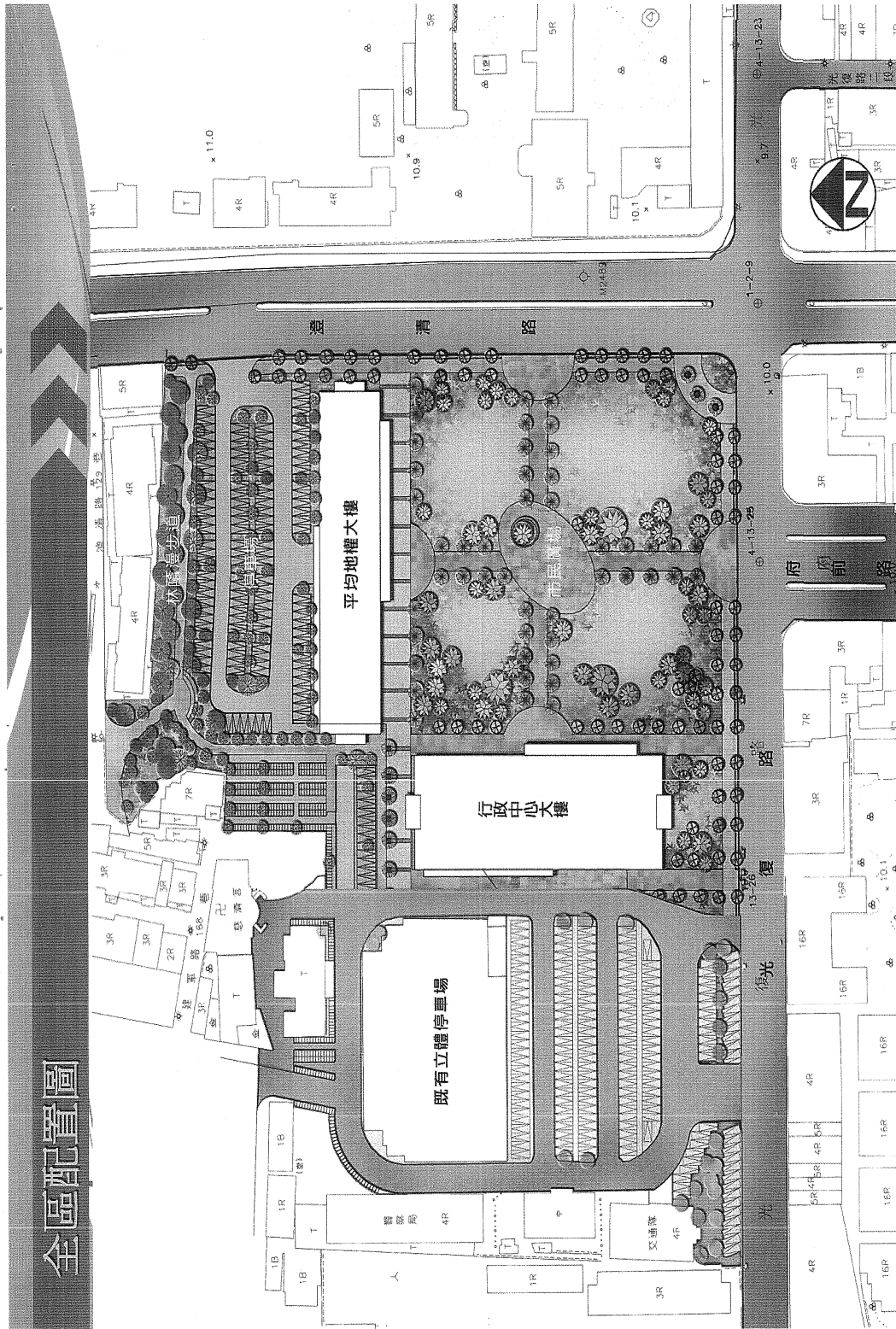
經費編列參照「101年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表」編列，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計 18,016 平方公尺（約 5,450 坪），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以下同)2 萬 1,050 元，含土建、空調、電梯、太陽能光電、拆除工程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總計 4 億 5,331 萬 2,125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2,035 萬 256 元，工程管理費 573 萬 2,968 元，另加上其他公共藝術、水電外管線費用〈公共藝術設置費、外線補助費、材料試驗費、空污費等，其中設置公共藝術經費新台幣 453 萬 3,121 元須匯入公共藝術基金內統合辦理〉 498 萬 4,651 元等，以上共計需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總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費用比例(該建築工程費為x)	建築工程費x代入計算結果	備註
壹	建造費用(一+二+三+四合計)		1.059	430,005,810	
一	建築工程費		1	406,048,923	
二	勞工安全管理費	0.3%	0.003	1,218,147	
三	品管作業費	0.6%	0.006	2,436,294	
四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5%	0.05	20,302,446	
貳	營造綜合保險費	0.4%	0.004236	1,720,023	壹 x 0.4%
參	營業稅	5%	0.0531618	21,586,292	(壹+貳) x 5%
	發包工程費合計(壹~參)		1.1163978	453,312,125	發包工程費(建築費)計算詳後表

發包工程費(建築費) 453,312,125 建築工程費 x=406,048,923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肆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51,530	概估值
	外線補助費		200,000	
	綠建築申請		50,000	
	五大管線申請		50,000	
伍	公共藝術費用	1.00%	4,533,121	發包工程費 x 1%(本項由委託機關自行辦理)
	總工程費(壹~伍)		458,296,776	
陸	工程管理費	式	5,732,968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計算
柒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含地質鑽探及調查費用)	式	20,350,256	依據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
	總經費		484,380,000	



全區配置圖



透視模擬圖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乙案，其中補助款 80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2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乙案，其中補助款 80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7 日文貳字第 10130028 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文建會核定補助鳳山區公所之提案 80 萬元（經常門 30 萬元，資本門 50 萬元），鳳山區公所配合款 53.33 萬元，總計新台幣 133.33 萬元，其中補助款 80 萬元因 101 年預算並未編列，擬請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執行，俟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 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 10130028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會
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9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16112號函。
-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 1、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臺幣290萬元（資本門13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 2、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36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經常門90萬元）。
- 3、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430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80萬元）。
- 4、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臺幣720萬元（資本門48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 5、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新臺幣120萬元（經常門）。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91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經常門710萬元）。

- 三、上述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830萬元（資本門1,330萬元、經常門1,500萬元）整，請

納入貴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各提案自籌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參考附件二）等，於101年3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1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五、請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六、各館舍使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於101年2月底前提具建物及消防相關提案資格文件送會備查，不符合者予以撤銷補助；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符合本計畫規範之使用執照者，若於101年2月底前未完成因應計畫審查通過，並取得使用執照（許可）者，如獲核列補助，將予以撤銷。

七、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

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 (二)各單位應於101年3月底前主動於本會「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 (三)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亦請自行支應。
-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1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一次補助經費表

單位：仟元

案次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補助執行單位	文建會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款)			說明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第一類案件						
1-1	兒童美術館升級與串連：建構美術館文化生活圈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	1300	1600	2900	
1-2	駁二藝術特區-地方文化館第二期 101 年度館舍升級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	2700	900	3600	
1-3	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織串城市之錦·打造愛河文化流域燦亮之星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500	1800	4300	
1-4	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	4800	2400	7200	
1-5	古蹟再生與哈瑪星文化生活圈建構計畫：高雄市武德殿升級計畫	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	0	1200	1200	
第二類案件						
2-1	興達港文化生活圈暨推廣金工教育計畫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0	450	450	
2-2	高雄城市文化館行動擴充整體行銷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	3150	3150	
2-3	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400	1000	1400	
2-4	旗山文化生活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	-	不予補助
2-5	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300	1700	3000	
2-6	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	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	300	500	800	
2-7	「當代生活美學」一品味生活新思維計畫	新思惟人文空間	0	300	300	
2-8	「幾條人文風景的小徑，在高雄」城市人文沙龍計畫	步道工作室	-	-	-	不予補助
合		計	13300	15000	28300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	101 年	80 萬元	80 萬元	將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本市林園等 16 區公所及田寮、茂林 2 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之經費每月新臺幣 4,000 元」乙案，全年總計新臺幣 8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7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本市林園等 16 區公所及田寮、茂林 2 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之經費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全年總計 864,000 元，擬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101 年 2 月 9 日高就二字第 1010002189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來函已逾編列本（101）年度預算，故擬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3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函文影本（含附件）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補助本市林園等16區公所及田寮、茂林2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	864,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101年度辦理墊付，102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864,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函

地址：80145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8樓
承辦人：林玲如
傳真：07-2162929
電話：07-2313232轉20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就二字第1010002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54014000JORGUNIT101020900021890A00_at0.xlsx)

主旨：有關本中心於 貴府所屬區公所及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101年度每月分擔補助 貴府所屬區公所及圖書館之經費額度及核銷方式，惠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自92年辦理一鄉鎮一就業服務台服務在地民眾以還，於原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就業服務台(田寮區及茂林區設置於圖書館)，並分擔補助設台據點每月新台幣4000元整，補助項目包含水電費、辦公文具、紙張等事務用品(不含事務機器)。因100年度高雄縣市合併，原高雄縣鄉鎮市公所(如附件)併編為 貴府區公所。
- 二、101年度為利上述補助款撥付，請 貴府於額度內檢送機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於101年2月及7月分二次請領1-6月及7-12月份經費。
- 三、貴府請款時，惠請機關領據註明以下內容：
 - (一)用途：請書明「101年度補助鄉鎮就業服務台經費」。
 - (二)請領月份：請書明「1-6月」或「7-12月」。
 - (三)撥款帳號。



(四)銀行別。

(五)戶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田寮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茂林分館、本中心會計室、第二課

2019-02-09
交 15 號:47 章

裝

訂

線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高雄市所屬區公所、圖書分館就業服務據點補助單位					
區名	請款月	金額	請款月	金額	聯絡地址
林園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32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79號
大樹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0高雄市大樹區中興路120號
美濃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3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梓官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6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大社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15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阿蓮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2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94號
湖內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9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2段77號
彌陀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7高雄市彌陀區彌仁村中華路4號
六龜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4高雄市六龜區六龜村民治路18號
甲仙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7高雄市甲仙區和安村中山路50號
桃源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8高雄市桃源區桃源村北進巷1號
那瑪夏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9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164號
茄萣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52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4段27號
橋頭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5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
杉林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6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村山仙路6號
內門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5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20號
高雄市立圖書館田寮分館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3高雄市田寮區南安村崗安路71號
高雄市立圖書館茂林分館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51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8-3號
合計		432,000		432,000	
總計				864,000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81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 100 萬元整，為免影響計畫之執行，請准予同意墊付，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1 年 1 月 4 日水七管字第 10102000590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1 年 2 月 6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100001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以改善本區觀光大門入口處之排水設施。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提請 貴會同意後，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計畫核定函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1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張簡進賢 08-7554502#548

受文者：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10200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茂林區公所提報之「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11月23日高市四維原民建字第1000017625號函。
- 二、經審核旨揭計畫書尚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相關規定，請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核定施行計畫，同意以100年度「濁口溪茂林風景區至大津橋下游匯流口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公益支出經費支應，請確實依所附概算書（經費100萬元整）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核定案禁止購買「設備」，否則不予核銷。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本局管理課、本局會計室

2012-01-04
交 10:45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水利署 94 年 07 月 13 日經水源字第 09415005770 號函修正發布

水利署 97 年 11 月 25 日經水源字第 09715006710 號函修正發布

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802619830 號函修正發布第六點、第十四點

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字第 09903833360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二、十五、十六點

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08 日經水字第 10003818540 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 一、經濟部為督導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局)與第一至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各河川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之編列分配及管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就該經費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對象如下:
 - (一)位於各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壩堰、電廠或重要水利設施(取水、引水、加壓站或減壓池)所在地,且經各區水資源局認定為受限範圍內之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
 - (二)各河川局執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各區水資源局執行水庫清淤(浚漂)工程;其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之受補助機關。
- 三、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前點所列範圍內之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急難救助及其他經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 四、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預算編列應以下列額度為限:
 - (一)各區水資源局編列第二點第一款所需經費,應在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及業務賸餘(負值不計)百分之十合計額度內編列預算。
 - (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漂)工程辦理土石標(零)售之收入,得在該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五以下額度內編列預算,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應扣除所需行政協助費及其他相關稅費,其中行政協助費扣除額度不得少於依本署所屬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所計之行政協助費之上限額度。
 - (三)依前款規定無法編列或所編列公益支出除以清淤(疏濬)數量(立方公尺)不足十元者,得以每立方公尺十元編列公益支出預算,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 五、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一款各受補助機關之受限面積、人口、受限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前點第一款額度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前項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控留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二額度補助受限範圍內無自來水地區之飲水改善。

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之分配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漂)工程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二款受補助機關環境受衝擊程度，在前點第二款額度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 六、 受補助機關應於各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三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依第三點規定項目提報執行計畫書予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審查。

受補助機關所提補助計畫項目如已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單位部分補助或支應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併同執行計畫書送交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審查。

- 七、 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所有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若其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繳回結餘款。

受補助機關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八、 補助計畫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後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於工程發包後，再檢具收據、發包明細表、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預算金額明細）及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廠商名稱、工期、合約金額、發包金額明細），依實際發包金額請撥百分之五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具收據及施工進度表再請撥百分之二十；工程完工驗收後，檢具收據、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請撥結算與已撥金額之差額。

- 九、 補助計畫非屬工程項目者，由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依計畫性質，於計畫核定時個別訂定經費撥付時程，受補助機關再依經費撥付時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

- 十、 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其屬工程項目者，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核定後二年內完成為限。

- 十一、 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得於其達成原計畫功能並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本權責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備查；若無法達成原有功能或超出原核定經費額度者，應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二、 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及審計機關於年度計畫執行中，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各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 十三、 年度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年度驗收決算；其屬工程項目者，應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資料，包括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各一張與決算明細表，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非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備查。
- 十四、 受補助機關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 （一）未依原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者。
 - （二）補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 （三）未依雙方協定事項協助處理公害糾紛。
 - （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 （五）疏浚或清淤（浚漂）工程實施期間，未能協助處理需地方協助事項。
 - （六）未依第六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 十五、 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及團體執行之年度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酌予減少下一年度之分配額度或不予補助。
- 十六、 各區水資源局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點規定補助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其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式及應備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式及督導及考核等，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水利業務宣導推廣活動及計畫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或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前項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將補助項目支用明細表，檢同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送各區水資源局審核通過後，據以撥付經費及辦理相關核銷結案事宜。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 362 萬 8,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那瑪夏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新台幣 3,628,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辦理，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1年3月6日經授水字第10120218140號函辦理。

二、本（101）年度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估補助經費為 3,628,904 元。

三、有關本案補助款 3,628,904 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用，…」。

四、為利「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能順利執行，本案擬請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

辦法：本案經費 3,628,904 元如同意墊付，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曾漢馨
聯絡電話：02-89415077 #5077
電子信箱：a64t61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12021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3102065_1_061111261255.doc)

主旨：所報101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暨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101年2月6日第2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所報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業以各水質水量保護區101年實際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為依據，爰請儘速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請款事宜，並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確實依業務需要摺節支用行政經費，避免浮濫浪費。
- 三、另計畫內容支用項目請依本部水利署97年10月3日經水事字第09731006770號函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本部99年3月18日經水字第09904601630號暨100年6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020222610號函辦理（諒達）。
- 四、檢附上開會議審議旨揭計畫結果表。

正本：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2012-03-08
交11報：08章

部長 施顏祥

裝

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24次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結果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小組行政機關	審議結果
1	基隆市新山水庫	基隆市政府	備查
2	瑪陵坑溪	基隆市政府	備查
3	新店溪青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備查
4	苗栗縣永和山水庫	苗栗縣政府	備查
5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苗栗縣政府	備查
6	石岡壩	臺中市政府	備查
7	臺中市后里區	臺中市政府	備查
8	嘉義給水廠	嘉義縣政府	備查
9	石弄、中埔、同仁	嘉義縣政府	備查
10	曾文水庫	嘉義縣政府	備查
11	鳳山水庫	高雄市政府	備查
12	高屏溪	高雄市政府	備查
13	臺東縣水母丁溪	臺東縣政府	備查
14	宜蘭縣大溪	宜蘭縣政府	備查
15	澎湖縣成功水庫	澎湖縣政府	備查
16	澎湖縣興仁水庫	澎湖縣政府	備查
17	苗栗縣明德水庫	苗栗縣政府	備查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70 萬 2,332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8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12,702,332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於 100 年度預估經費為 12,843,000 元，故於旗山區公所 101 年度預算明細表編列上述費用（詳附件一）。後回饋計畫之執行內容計編列 12,702,332 元，經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查通過在案（詳附件二），補助旗山區公所 12,702,332 元。
- 二、前述回饋金全數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資本門），因執行內容中計有：1.辦理旗山香蕉文化節活動 50 萬元。2.高中、職及大專學生獎學金 50 萬元。3.補助東昌、東平里自來水基本費 50 萬元。4.辦理母親節活動 25 萬元。5.辦理父親節活動 25 萬元。等 5 項共計 200 萬元屬經常門支出，依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資本門不得流用於經常門，無法由資本門開支，需改由經常門開支。
- 三、依規定程序，需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檢陳本案市政會議提案表乙份（詳附表三）。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1. 國內旅費	(二)、設備及投資	年	1	40,000	70,000	費。
			1	30,000	40,000	因公出差旅費。
					30,000	役政業務出差旅費。
					15,518,000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2,843,000	12,843,000	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補助辦理「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中央補助)
			1	2,571,000	2,571,000	台電公司100年度補助預算辦理「旗山區太平里營造里民優質活動休閒生活環境計畫」(回饋收益對列、補助預算)
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部	3	24,000	104,000	購買個人電腦(社會課2部、農業課1部)。
			1	32,000	32,000	筆記型電腦(農業課)。
(三)、獎補助及損失	1.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66,000	
						12,066,000

2-130-34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聯絡人：陳雪芬
機關傳真：(07)7452286
電子郵件：89f015@mail.kscg.gov.tw
聯絡電話：(07)7995678-1903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1000134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15485245.DOC、15485846.DOC、16062987.RAR)

高雄市政府
100.12.-6
字第 11583

主旨：檢送「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賢義、謝副召集人勝信、林委員農傑、黃委員俊傑、陳委員在中、阮委員東隆、全委員東光、高委員瑞芳、潘委員勝富、廖委員文賢、李委員進賢、鄭委員雙銓、曾委員光玄、朱委員顏仁、顏委員金成、盧委員文瑞、陳委員生明、白樣、伊斯理鍛委員、葉委員吉祥、王委員宏榮、顏委員國昌、羅委員平杰、李委員元新、黃委員傳殷、林委員義迪、洪委員輝煌、盧委員進義、蘇委員廣德、呂委員德惠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本府水利局(會計室、湯副局長、水利行政科長、水利行政科)、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陳 菊

之擬傳閱後存查。

陳

區長

課員 龔儒偉

見
100

主任秘書陳金元

1206
1500

林義迪

「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0年度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市府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湯副局長毓勳代

紀錄：陳雪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上次100年度第二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1）除信義鄉及泰武鄉未提報計畫，其他19個鄉（區）公所業於100年9月30日，依決議之預估分配金額，完成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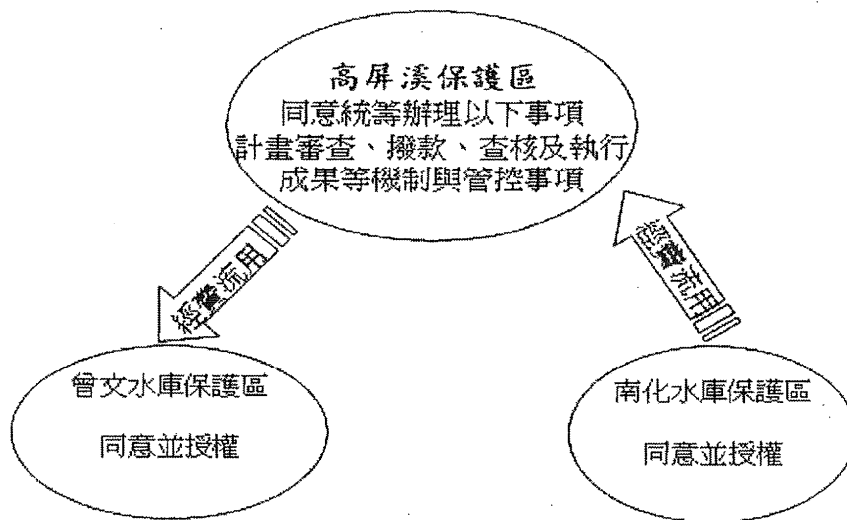
（2）因信義鄉及泰武鄉保護區均位於林班地，無人居住故未提報計畫。

（二）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設置要點」第七條規

定，專戶運用小組應召開審查會議，並依下列要項審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計畫內容支用項目應符合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1至8款規定。倘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8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事項，應考量其公益性、普遍性及公平性。

（2）應不與各鄉（區）公務預算經費重複編列為原則。（公務預算



(四)綜上，提請委員審議 101 年度各鄉(區)公所計畫，並同意及授權阿里山鄉及甲仙區公所辦理跨區計畫經費流用。

決議：

- 一、經委員同意阿里山鄉及甲仙區公所辦理跨區計畫經費流用，並請公所提送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專戶運用小組審議。
- 二、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101年度各鄉(區)公所提報計畫；除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及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不提報計畫，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內埔鄉公所、里港鄉公所、瑪家鄉公所、霧台鄉公所、鹽埔鄉公所、高樹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大樹區公所、內門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甲仙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美濃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等19個鄉(區)公所，所提報

計畫內容照案通過，由本府另函送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案由二：美濃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變更及新增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美濃區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高市美區經字第 1000014011 號函提報計畫內容變更。
- 二、原提報計畫內容第一款「辦理美濃區轄區內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1,300 萬」，**變更**為 1,290 萬元。
- 三、**新增**「補助財團法人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研討會」經費 10 萬元」。

審查建議

- 一、美濃區全區位於保護區內，所提報計畫符合第八款之相關規定。
- 二、辦理活動地點應於保護區內，並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美濃區公所變更及新增計畫內容，並請公所文到 7 日內至「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http://welfare.wra.gov.tw>)提報第三次計畫變更，並函送本府提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捌、臨時動議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推動已近六年，因有鄉(區)公所提報計畫時有編列直接回饋事項如補助電費、水費、獎助學金及營養午餐等，為

高雄市政府第6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03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萇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林信興代）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顏國昌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葉吉祥 鍾炳光 洪輝煌 林義迪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黃美蘭代
陳盈秀 施文宗（林福明代） 黃順益（林水電代）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蔣金安代）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曾文瑞
黃傳殷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王宏榮
陳興發 陳凱凌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陳瓊華 沈梅香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提案第51案—原民會：「教育部核定補助
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

第 8 案—秘書處：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擬提墊付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鳳山區公所：謹提「建請同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案 80 萬元，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旗山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補助本所共 1,270 萬 2,332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 (200 萬元) 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茂林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 100 萬元整，為免影響計畫之執行，請准予同意墊付，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7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54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原民教字第 1010011581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核定補助 4 件經費新台幣 54 萬元整。
- 三、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114
保存年限：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巴唐志強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zamark28@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1001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1581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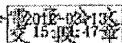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補助貴府核定計畫明細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於本（101）年3月20日前，製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俾憑撥款。
- 二、本計畫複審通過之案件，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應修正補助科目，以避免重複支用情事。
- 三、依旨揭計畫規定，於本（101）年11月25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到會辦理結案。

正本：本案審查委員、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審查結果(十二)

高雄市政府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項目	培育人數	審查結果
1	文山高中	原住民族體育人才 培育計畫	柔道	29	180,000
2	那瑪夏體育 會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 育人才培育計畫	傳統射箭、拔 河、射矛	30	100,000
3	忠孝國中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 育人才培育計畫	棒球	27	150,000
4	六龜高中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 育人才培育計畫	橄欖球	22	不符審查標準第 (一)、(二)、(四) 點規定。
5	中庄國小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 育人才培育計畫	柔道	13	100,000
	業務費				10,000
	總經費				540,000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770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16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原民教字第 1010011529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乙案，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經費共計 16 萬元整。

三、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114

保存年限：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
172號

承辦人：比怒依.西浪

電話：02-25571600#1438

電子信箱：pisuy@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10011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核定計畫明細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於本(101)年3月30日前，彙整核定計畫之修正計畫書(如課程期程、經費編列、詳細說明課程內容及介紹師資)、製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俾憑撥款。
- 二、依旨揭計畫規定，於本(101)年11月25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到會辦理結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政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市政府行政處、臺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政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本案審查委員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3月19日 9時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130387200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審查結果

高雄市政府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培育人數	審查結果
1	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	101 年泰雅族及布農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	20	150,000
2	茂林區萬山社區發展協會	舞動山林培訓計畫	15	未達審查標準(一)、(三), 不予補助
3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原來舞動培訓計畫	30	未達審查標準(一)、(三), 不予補助
4	高雄市普優瑪文化發展協會	原圓夢舞動培訓計畫	30	未達審查標準(一)、(三), 不予補助
5	六龜高中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65	未達審查標準(一), 不予補助
業務費				10,000
總經費				160,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000 萬 1,01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4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 1,01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社（二）字第 1010055008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1 年 4 月 3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府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為推動家庭教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所報本（101）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獲教育部核定新台幣 1,125 萬 5,370 元整（教育部補助 661 萬 6,600 元，地方自籌款 463 萬 8,770 元整），扣除已編列地方配合款業務費 125 萬 4,360 元，尚需補辦預算總計新台幣 1,000 萬 1,010 元整（教育部補助 661 萬 6,600 元，補提地方自籌款 338 萬 4,410 元）。
- 三、因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始核定補助款金額，未及編入 101 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點與第 5 點第 2 款提報墊付，並於本（10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本年度轉正，則於下年度列入預算辦理，故擬請先行辦理墊付，以利依限完成家庭教育推廣作業，為本市市民提供優質的家庭教育服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社(二)字第1010055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修正計畫共同注意事項、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設備採購明細表格
式、成果報告表格式各1份(0055008A00_ATTCH1.xls、0055008A00_ATTCH2.doc、
0055008A00_ATTCH3.xls、0055008A00_ATTCH4.doc、0055008A00_ATTCH5.xls)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1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125萬5,370元，並部分補助新臺幣661萬6,600元，補助比例59%，請依核定表中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1）及「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複審會議會後修正101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2），即速修正計畫內容與經費明細表，併同請款領據函報本部，俟本部審核通過後即予撥款。
-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及補助比例，貴局不得再以籌措財源困難，或無法依核定計畫執行等要求辦理變更。
-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三)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備者。
- (四)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五)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者。
- (六)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四、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案內經費支出標準及核結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於101年12月31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3）、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格式如附件4）及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5）到部辦理核結。

五、貴局未來應於每個月10日前提報前一個月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部社教司

2012-03-22
交17號47章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因 101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3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 101 年 2 月 7 日文貳字第 1003002846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乙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9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80 萬元），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資本門 補助款：90 萬元 配合款：180 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 計		270 萬元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 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 10130028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會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9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16112號函。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1、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臺幣290萬元（資本門13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2、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36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經常門90萬元）。

3、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430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80萬元）。

4、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臺幣720萬元（資本門48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5、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新臺幣120萬元（經常門）。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91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經常門710萬元）。

三、上述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830萬元（資本門1,330萬元、經常門1,500萬元）整，請納入 貴市府年度預算專款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參考附件二）等，於101年3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1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 五、請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 六、各館舍使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於101年2月底前提具建物及消防相關提案資格文件送會備查，不符合者予以撤銷補助；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符合本計畫規範之使用執照者，若於101年2月底前未完成因應計畫審查通過，並取得使用執照（許可）者，如獲核列補助，將予以撤銷。
- 七、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 （二）各單位應於101年3月底前主動於本會「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

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三)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1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2012 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2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2012 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補助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文建會 101 年 2 月 9 日文參字第 1013002868 號函，本案經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1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
-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三、美術館辦理知該項展覽是以 20 世紀英國最著名的現代繪畫大師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素描遺作第一次到訪亞洲來台展出，作為美術館本（101）年度上半年之主要國際展覽。該展經費由中央機關文建會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懇請同意辦理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會文化資產 總管理處籌備處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 情形
		補助 年度	補助 金額			
高雄 市政 府文 化局 美術 館	2012 巨匠 大展《法蘭 西斯·培根 特展》	101 年	150 萬元	0	150 萬元	列入 101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02 年度 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袁光大
電話：(02)2343-4127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573@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13002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1式5份)、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成果報告書乙份(101D2002803.doc、101D2002805.doc、101D2002815.doc)(101D2002803.doc、101D2002805.doc、101D2002815.doc)

主旨：貴館申請補助辦理「2012巨匠大展『管窺堂奧：法蘭西斯·培根特展』」乙案，本會同意補助展示設計施工佈置、展覽文宣製作出版等項目共計新臺幣15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館100年11月30日申請表暨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若有前述情形，核銷時需檢附於工程會上網公告招標之證明文件；核銷時原編列預算如有減少情形，本會得依補助比例扣減補助款。
- 三、檢附契約書乙式(如附件)，請填報簽署正本2份、副本3份，連同第1期款收據(請註明貴會章戳、負責人、經手人、



美術館 1010209



10170033900

會計三人之章，統一編號、地址、撥款銀行全銜、開戶戶名及帳號)、納入預算證明、本案詳細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擲回本會辦理簽約用印及撥付第一期款事宜。

- 四、本案應依計畫內容於本(101)年11月30日前確實辦理完竣，並檢送第2期款收據、支出原始憑證(新台幣150萬元)、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至本會辦理核銷撥款事宜。本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五、其餘事項請逕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第七至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立美術館

副本：本會會計室、第三處

2012-02-09
交14撥11章

裝

線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3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4 日文參字第 1012002985L 號函核定補助。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1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1 年度高雄市扶植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 與獎勵計畫	1800	行政院文化 建設委員會	列入 101 年度追 加預算或 102 年 度預算。
合計		1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夏婉玲
電話：(02)2343-4134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576@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12002985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101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18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12月10日文參字第09930244762號令修正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會補助經費請編列為獎補助費，作為獎勵團隊之用，計畫其餘費用，請自籌經費支應。為能落實本計畫，請參酌前揭要點第八點所定最高補助比例，編足地方配合款，以為支應。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 三、本計畫將辦理期中審查會議，將另擇期通知 貴局至本會進行簡報，與本會進行雙向交流溝通，俾利本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 四、申請撥付第二期款時，請將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如作業要點附表五）電子檔寄送承辦人cca0576@cca.gov.tw。另，如未依本案作業要點十一點規定期程辦理，將納入次

年補助審查依據。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第三處

2015-02-24
交 13:30:17 章



線

第 1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34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文參字第 10130046814 號函核定補助。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1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	12,0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計		1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劉美芝
電話：(02)3343-6323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437@cg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13004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表 (101D2004379.doc) (101D2004379.doc)

主旨：貴局所送「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審查通過，
本會核定補助新臺幣1,2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1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縣市提升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請依本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著重劇場專業人才之引進與培育及營運機制之建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本案補助款計新臺幣1,200萬元，經費配置為經常門新臺幣900萬元、資本門新臺幣300萬元。
- 四、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一；經費編列覈實修正並用於必要之需)、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二)、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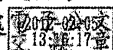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份、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必要時，得請受補助縣市進行簡報或由本會派員實地考核執行狀況。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於101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如附件四）一式2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101年12月，需延遲結案者，得事先函報本會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五、請分別於101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如附件三），傳送本會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第三處



第 1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臺幣 1,13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7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台幣 1,136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6 日臺社（三）字第 1010047589P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136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101 年	6,700,000	4,660,000	11,360,000	擬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洪和婷
電 話：(02)773656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社(三)字第1010047589P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0047589PA0C_ATTCH16.pdf)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1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70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1,136萬元，補助比率5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經費共分2期撥付，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檢附領據請撥第1期經費268萬元。
- 二、俟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請檢附領據、「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及「教育部補助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請撥第2期經費402萬元。
- 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建議最低額度為466萬元。
- 四、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進度詳實執行（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勿任意變更計畫期程），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

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建築或設備採購明細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國立臺中國書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輔導委員2-3位」）及成果報告書（需含輔導紀錄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臺中國書館。

五、本計畫所有補助經費務必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或用於非公共圖書館事項，請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經費支用情形納入輔導紀錄，如有挪用情事，除廢除補助資格，將全數追繳補助經費（溯及既往），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六、檢附審查結果1份，請依審查意見及補助項目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國立臺中國書館、本部社教司

第 1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7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補助本化局「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1 年 4 月 2 日南美推字第 1013000357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乙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元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5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	經常門 補助款：105 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附屬機關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 計		105 萬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台南市 70062 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聯絡人：柳蕙瑜
電話：06-2984990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南美推字第 10130003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101年補助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01）年3月28日「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複審會議」決議，補助 貴局新台幣105萬元整。
- 二、本案經費撥付原則如下：
 - （一）請檢送納入本年度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收據及60%進度證明，以憑撥第一期款。
 - （二）請於本年度12月10日前檢送收據、年度實際進度證明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以憑撥第二期款。
- 三、為執行考核，本館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訪視考評，爰請 貴局依據補助金額修改計畫內容，並提供本館修訂後之計畫書(含書面資料乙式三份，以及電子檔)，以利本館安排相關事宜。
- 四、請 貴局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財力分級表，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其餘注意事項，請依據「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推廣輔導組

館長 林 案 倪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文單(2)
第 6100 號
101年4月9日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 7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7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 7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臺社（三）字第 10100478690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728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	101 年	7,280,000	7,280,000	擬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洪湘婷
電 話：(02)77365692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社(三)字第1010047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1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28萬元(經常門248萬元、資本門48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233萬8,983元(經常門420萬3,390元、資本門813萬5,593元)，補助比率5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計畫2項子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 (一)閱讀起步走0-3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102萬元(經常門90萬元、資本門12萬元)。
 - (二)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626萬元(經常門158萬元、資本門468萬元)。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共分2期撥付，請納入預算辦理，並檢附領據請撥第1期經費436萬8,000元(經常門148萬8,000元、資本門288萬元)，俟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檢附領據、「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及「教育部補助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請撥第2期經費291萬2,000元(經常門99萬2,000元、資本門192萬元)。



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建議最低額度為505萬8,983元。

四、請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確實執行，經費支用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等規定及審查意見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紙本暨電子檔)及「教育部補助(委辦)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資本門經費需附)送部核結。

五、綜合審查意見重點摘述如下，倘經發現經費未依審查意見及相關規定核實支應者，將全數收回補助款(檢附審查結果暨審查意見1份)：

- (一)提袋製作費用不得超過100元，最好由縣(市)統籌製作。
- (二)內聘助理教師鐘點費、工作人員誤餐費、獎勵品、圖書禮券、禮品、紀念T恤、夾報費、摸彩贈品等不宜編列，如有需要，宜由地方配合款支應。
- (三)辦理各項活動，其場佈費、設計費、委辦費及參加人數等，皆需考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四)閱讀活動規劃，應與館藏充實方向配合；館藏充實宜兼顧館藏特色及民眾需求。
- (五)留學、語言課程、古蹟文史巡禮、親子體能律動、歡樂童謠、介紹有機農場、品嚐有機蔬菜、參訪鄉內無毒農戶、剪紙藝術、作文研習、健行說人生、樂齡彩繪、走訪各地等不宜視為閱讀活動；如需辦理應加強閱讀元素



。

(六)辦理主題書展讀書會，不宜另編列讀書會學員用書費用

。

(七)材料費購買繪本書，活動結束後，繪本應留館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本部社教司

2012-02-19
交 16:58:27

裝



訂

線

第 1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2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1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0,000元，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0,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

委託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該筆經費係分別於今（101）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不補列明（102）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至瑩
電話：02-23515441#656
傳真：02-23217661
電子信箱：oqo1212@forest.gov.tw

育樂課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117002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統籌之「101年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細部計畫為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101林發-08.1-保-06(1))」，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300千元(全為經常門)，經費將分2次撥付(第一期款為1,000千元，第二期款為300千元)。
- 二、請於經費申請撥付時掣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局辦理。另申請撥付第二期款時，需檢附第一期款經費使用60%之會計報告1份及工作進度表。
- 三、本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本局或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 四、有關本計畫經費之執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

第1頁，共2頁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總收文
1016160843 101/02/23

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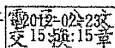
五、計畫內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並檢據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不得報支膳雜費)。

六、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利用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ame.forest.gov.tw/svrp/mainpage.asp>)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七、該案計畫書核定本業已電傳承辦人，請轉知縣市政府並加強督導與協調。

正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含附件)、高雄市政府



訂

線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二) 業務費			300,000	300,000	
1. 委辦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委託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經常門)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46 萬 7,000 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46 萬 7 千元（經常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局 46 萬 7 千元（經常門）辦理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府計畫補助款 46 萬 7 千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市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相關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3 月 30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施及堯
電話：049-2341076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sl19@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110528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計畫書一份，請依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農糧-7.7-資-04。

(二)計畫經費：本署補助新臺幣8,050仟元整，請各執行機關儘速依核定經費摺據(超過100萬元者分2次撥款，請撥次期經費時，應俟本署第1次撥付經費實際支用金額達60%以上，始得請款)逕寄本署核撥補助款，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並核銷結案。又如貴單位執行本署100年度補助計畫之會計報告未送達致未能結案，有關101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將暫緩撥付，俟貴單位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全部結清後再行辦理撥款事宜。

二、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部分請納入預算，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四、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上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查詢下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將會計報告及經費結餘款依補助比率一併送本署。

五、執行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會計報告2份及經費結餘款逕送本署。貴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gba.afa.gov.tw/>

101. 4. 03



amf/sv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計畫結束後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送本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 六、查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七、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本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七項之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 八、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 九、本計畫補助中華肥料協會預算編列稿費等經費，查農委會98年4月23日農糧會字第0981008244號函重申有關農委會補助之民間團體，其人員不得在補助計畫支領出席費及稿費之規定，請查照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肥料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企劃組、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李蒼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人事費				50,000	
加班費	年	1	50,000	50,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超時加班費
(二) 業務費				417,000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208,000	208,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僱用臨時人員協助酬金
物品	年	1	124,000	124,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物品
一般事務費	年	1	35,000	35,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雜支
國內旅費	年	1	25,000	25,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差旅費
運費	年	1	25,000	25,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送驗樣品運費

第 1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53 萬 1,000 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531 千元（經常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 531 千元（經常門）辦理 101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府計畫補助款 531 千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市農藥管理及品質管畫計畫相關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2 月 20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畫計畫」資料 1 份。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黃中道
電話：02-23434244
電子信箱：cthua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11484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撥款進度表、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送樣進度分配表

主旨：本局101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1管理-3.2-植防-3(1)。
- (二)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仟參佰零壹萬伍仟元整，分2次撥付，詳如撥款明細表（附件1），請各執行機關依機關別分期掣據逕寄本局植物防疫組核撥（縣(市)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另應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抬頭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2），計畫執行進度詳如送樣進度分配表（附件3）。

二、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農會、中華民國雜草學會、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局會計室、本局植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天來

101. 2. 2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農業局



10130447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人事費				531,000	
薪俸	年	1	458,000	458,000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計畫
保險	年	1	47,000	47,000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計畫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26,000	26,000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計畫

第 2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市「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經費 100 萬元，其中該項計畫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因未編列於 101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獎補助費 30 萬元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市「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經費 1,000,000 元，其中該項計畫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因未編列於 101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獎補助費 300,000 元部分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 3 月 9 日林保字第 1011700256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辦理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二)執行老樹巡禮活動。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預算經費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1 年 3 月 13 日屏育字第 1016101102 號函同意增加經費，致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六、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函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資料各1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副本

檔 號：02020302
保存年限：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至瑩
電話：02-23515441#656
傳真：02-23217661
電子信箱：oq01212@fores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117002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高雄市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核定本1份



主旨：貴處統籌之「101年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高雄市政府所提細部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加強督導，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編號：101林發-07.1-保-06(1)，計畫名稱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
- (二)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新台幣1,000千元(全為經常門)。
- (三)本案經費未超過1,000千元故1次撥付款項，請於申請撥付時掣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局辦理。
- (四)修正事項：詳如所附核定本計畫(如附件)。

二、本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本局或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三、有關本計畫經費之執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 四、計畫內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並檢據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不得報支膳雜費)。
- 五、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利用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ame.forest.gov.tw/svrp/mainpage.asp>)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正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均含附件）

局長 李桃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獎補助費				300,000	
補助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辦理本市老樹巡禮活動計畫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核定「99 年度 7 月豪雨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 5 件，因災害擴大增加預算金額 467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3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核定「99 年度 7 月豪雨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 5 件，因災害擴大增加預算金額 467 萬 3 仟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各級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助支出。（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由本局水土保持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 二、本案由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2 日院授主忠七字第 0990006435B 號函及（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0990277392 號函（如附件一）同意補助金額 2,538 萬 8 仟元，已納入 100 年度預算，並皆於年度結束前全數完工，合先敘明；其間因 99 年度豪雨頻繁致災害擴大，公所變更設計增加工程內容，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同意補助金額 3,006 萬 1 仟元，計增加補助款 467 萬 3 仟元，並將相關資訊填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中（如附件二）。
- 三、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附件一

檔號：
保存年限：

工務處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移請財政處核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643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技士蔡耀德

工務處 處長 陳存聰

主旨：貴府因99年7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0月1日工程技字第0990039
363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4,258萬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1億1,349萬4千元，連同本(99)
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3,956萬4千元，合共1億5,305萬8
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
金尚可支用數1,691萬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
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1億1,576萬9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1億1,576萬9千元，本次先行
撥付30%計3,473萬1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
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
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
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1億1,349萬4千元不變情況下，依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Handwritten notes and dates: 10/26, 10/28, 10/29



」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電文特

(三)貴縣99年7月豪雨災害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0月1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1月31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5月31日前)完工。

(四)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本院業以另案責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 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0-10-25
15:55:21
章

公
發
章

裝

訂

線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秀芳

電話：07-7477611-1429

傳真：07-7462360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90277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99年7月豪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詳細分配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0月22日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6435B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二、本府原提報公共設施復建經費1億4,258萬元，經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1億1,349萬4千元，連同本年5月豪雨天然災害已核定之3,956萬4千元，合計共1億5,305萬8千元，扣除本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691萬元及年5月豪雨災害已核定補助數2,037萬9千元後，本次核定補助1億1,576萬9千元。

三、有關本次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7月豪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1億1,349萬4千元之分配金額及經費來源如下：

（一）水利工程（A1）核定金額4,378萬4千元：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

（二）道路橋樑工程-市區村里連絡道路（C2）核定金額2,348萬5千元：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

（三）水土保持工程（G1）核定金額2,538萬8千元：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

（四）其他農水路工程（H3）核定金額2,083萬7千元：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

四、請貴處於所轄災害工程類別核定總經費不變原則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檢討各災害工程經費分配情形是否合理，如有需調整者，於99年11月16日前將相關調整情形表格送本府財政處彙整，俾利本府財政處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倘若逾期，該會將不予受理。



-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其中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即100年1月31日前）完工；另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即100年5月31日前）完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取消補助，且已撥付經費將由本府已獲核定之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 六、本案工程復建經費雖全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惟因本府目前尚有災害救助、搶修及搶險工作持續進行，相關經費亦須由本府99年度災害準備金支應，依行政院主計處頒訂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4、5點規定略以，行政院主計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重新核算應撥補數額，本案經費本府財政處將視行政院年終重新核算應撥補數額，另函通知貴處調整經費。
- 七、餘未盡事項，逕依說明一函文辦理。



正本：本府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計畫處、主計處、原住民處

縣長 楊秋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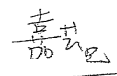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秀芳

電話：07-7417611-1426

傳真：07-7462360

電子信箱：97c001@mail.kscg.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90296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
水土保持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本府99年度7月豪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水土保持工程經費2,538萬8仟元整，准予墊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99年10月22日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6435B號函暨本府99年11月2日府財務字第0990277392號函核定，未及列入本（99）年度預算，為利計畫執行，依據院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3款及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所需經費2,538萬8仟元整，准以墊付款科目（科目代號為09940800008417）支付，並請提列100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二、本案係收支對列經費，補助款尚未撥入縣庫，動支時檢附本處財政處開立之上級補助款收入歲出分配單始得動支，亦請主計處嚴予控制，並依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核實開支，於填製支付憑單時在「附記事項」欄內註明本通知文號及金額。

正本：本府農業處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財政處財管科（二份）（含附件）、財政處支付科、主計（二、三科）

縣長 楊秋豐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附件二

筆視WEB公文製作系統 復建執行控管

最新公告 | 參考資料 | 查詢統計 | 災後復建提報 | 復建執行控管

請選擇颱風: 99年7月豪雨

篩選條件:

工程類別: G1-水土保持工程 金額: 全部

機關名稱: 全部 鄉(鎮)市: 全部 狀態: 全部 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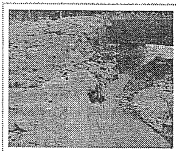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執行狀態: 全部

執行狀態顏色說明: 未送出 申請中 退回 已核可 有問題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核定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經費	執行狀態
				鄉(鎮)市	村里		
高雄市政府	G1	004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桃源區	桃源村	9,475	完工期限展延
高雄市政府	G1	001	鑿口野溪上游護岸災修工程	旗山區	南勝里	1,300	
高雄市政府	G1	002	武庫坑野溪三協一號橋上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旗山區	三協里	4,595	完工期限展延
高雄市政府	G1	003	西安村清水溪護岸災修工程	甲仙區	西安村	6,291	工程變更或註銷 完工期限展延
高雄市政府	G1	005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桃源區	美蘭部落	8,400	工程變更或註銷 完工期限展延
合計						30,061	仟元

管理【經費調整申請】 管理【完工期限展延】

筆視WEB公文製作系統 復建執行控管

九、相關技師:

無技師資料

新增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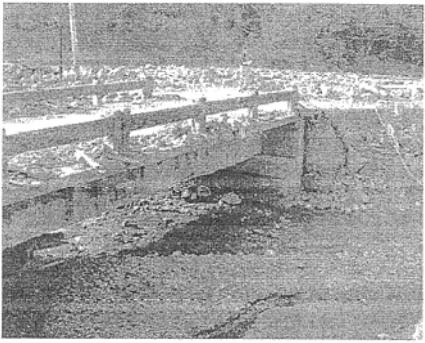

十、變更紀錄

狀態	變更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原因	核可日期
同意	工程變更或註銷	2010/12/22	凡那比颱風災害擴大	2010/12/24
同意	完工期限展延	2011/01/31	(6) 其他特殊因素	2011/06/07
同意	完工期限展延	2011/10/31	(5) 天候異常	2011/11/16

申請經費調整 申請工程變更或註銷 申請完工期限展延

客服信箱: crservice@ccr.org.tw 客服電話: (02) 8519-3030 傳真: (02) 2917-8427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99年7月豪雨復建工程註銷或變更內容、經費概要表	
單位：仟元	
復建工程基本資料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災害名稱	99年7月豪雨
核定序號	003
工程名稱	西安村滴水溪護岸災修工程
原核定經費	1618
案件聯絡人	姓名：郭文充，電話：07-6751002
程序自主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後復建經費超過行政院核定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後復建內容影響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經費額度超出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30%以上 (如未符合上述任一條件，無須提送本會)	
工程內容或經費變更情形概要	
目前核定經費	1618
變更後概估經費	6291
目前核定內容	護岸(元/m ²):高3m*長111m 4260 * 333 = 1418580 固床工(元/M):2座*12m 8300 * 24 = 199200
變更後內容	護岸(元/m ²):高4m*長360m 4800 * 1440 =6912000 固床工(元/M):H=2m 6座*10m 12100 * 60 =726000 版橋1座(元/m ²):W=5m L=15m 21000*75=1575000 紐澤西式護欄(元/M):L=30m 3000*30=90000 混凝土路面(元/m ²):W=5m L=20m 600*100=60000
變更原因說明	凡那比颱風災害擴大
災害照片	
核定時災損情形	現況災損情形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行政院核定「99年度7月豪雨G1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5件」，因災害擴大同意增加預算金額4,67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水土保持科	99年度7月豪 雨G1水土保持 災修工程	467萬3仟元	行政院	編列101年度 追加預算或 102年度預算 辦理帳務轉正
合計		4,673,000		

第 2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補助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其補助經費 300,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經水政字第 10006164830 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旨揭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依據該部函示補助經費 300,000 元。
- 三、本案補助款 300,000 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由本局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 102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 四、為利 101 年度「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能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

辦 法：本案 300,000 元如同意墊付，於 101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列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方式：張順竹04-22501323 #323
電子郵件：a66010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水利行政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0061648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doc、簽到冊.TIF、附表1之99年度保留款執行情形彙整表1001017.xls、附表2之100年度各縣市政府請款情形表1001017.xls、附件3之本署101年度經費分配表1001017.xls

主旨：檢送100年10月17日本署補助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工程事務組、水文技術組、會計室、水利行政組(均含附件)

署長 楊偉甫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0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6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總工程司肇成（陳組長隆政代理）

記錄：張順竹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99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保留部分執行情形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請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與澎湖縣政府務必於100年12月15日前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完成99年度保留經費之請款與核銷(含結餘款繳回)作業。99年度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1。

議題二：「10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部分執行情形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於100年10月底前完成水井填塞之發包作業。

(二)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務必於100年12月15日前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完成100年度經費之請款與核銷作業，並請戮力於本年底前完成分配填塞目標

之口數，填塞水井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報於「違法水井處置作業整合性資訊管理系統」內，以利後續相關統計。100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 1。

捌、臨時提案

提案一：本署 101 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地下水管制區內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01 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額度為 3,700 萬元，請彰化縣與雲林縣政府評估檢討 101 年度可達成之工作項目，辦理總經費暫以 2,400 萬元編列(暫定分配額度彰化縣 1,000 萬元與雲林縣政府 1,400 萬元)；其餘經費約 1,320 萬元，考量其他相關縣(市)政府持續執行水井處置工作之必要，爰補助相關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分配(暫以 1,620 萬元分配，惟於執行時視整體經費情形作檢討調整至額度內為原則)，惟主要工作仍以違法水井填塞、僱用巡查人力及檢舉獎金等項目編列經費為原則。
- 二、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分配額度如附件 3，請各相關縣市政府納入各府 101 年度預算，惟實際補助經費後續仍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
- 三、補助彰化縣與雲林縣政府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彰雲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具體行動方案」6-1 及 6-2 項等工作，所需經費不足 1,410 萬元部分，請水文技術組協助由前開專案計畫內爭取經費辦理。
- 四、請各相關縣市政府依前開分配額度儘速研擬 101 年執行計畫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書，於本(100)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本署審辦。

提案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考核作業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相關縣(市)政府於文到後一週內惠賜意見，送本署(水利行政組)彙整後，據以憑辦。

玖、散會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3. 經濟部水利署 101年度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經費分配表

經費財源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98-103年)	100.10.17
補助計畫	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補助額度37,200,000)	單位:元

依行政院核定之「彰雲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具體行動方案」優先分配辦理

序號	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小計	
8	彰化縣政府	7,8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0	
9	雲林縣政府	10,700,000	300,000	3,000,000	14,000,000	
	小計(1)	18,500,000	500,000	5,000,000	24,000,000	

其他縣市政府分配額度

序號	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小計	
1	臺北市政府	300,000	-	-	300,000	
2	高雄市政府	300,000	-	-	300,000	
3	新北市政府	200,000	-	-	200,000	
4	臺中市政府	-	-	-	-	
5	臺南市政府	4,200,000	-	-	4,200,000	
6	宜蘭縣政府	800,000	-	-	800,000	
7	桃園縣政府	800,000	-	-	800,000	
10	嘉義縣政府	5,400,000	-	-	5,400,000	
11	屏東縣政府	3,100,000	-	-	3,100,000	
12	苗栗縣政府	400,000	-	-	400,000	
13	澎湖縣政府	700,000	-	-	700,000	
14	嘉義市政府	-	-	-	-	
	小計(2)	16,200,000	-	-	16,200,000	
	合計 =(1)+(2)	34,700,000	500,000	5,000,000	40,200,000	108%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07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5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臺幣 707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3 月 14 日漁一字第 101125154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蚵子寮漁港經當地漁會及漁民反映，港區內有淤積問題，影響船隻航行安全，經本局委託測量公司辦理「蚵子寮漁港」水深測量資料顯示，該漁港目前已有淤積現象，須辦理該港淤泥清淤工作，遂乃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
-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707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707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 卓訓杰(董嘉慧)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11251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請「興達漁港航道及近海泊區、蚵子寮漁港、彌陀漁港泊區及上竹里漁港」疏浚經費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2月15日高市海四字第1010002968號函。
- 二、旨揭蚵子寮漁港疏浚經費新臺幣1,088萬元乙項，本署原則同意依據補助比例補助65%，所需經費707萬元由本(101)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支應。請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函送署審查。
- 三、至興達漁港、彌陀漁港及上竹里漁港部分，因本署預算有限，前開三處漁港疏浚需求，請貴局重新研議後，本漁港主管機關權責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特官區漁會、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海洋局 1010316



10130537900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蚵子寮漁港 疏浚工程」	新台幣 707 萬 元整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1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新台幣 707 萬 元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0 萬元整，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40 萬元整，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3 日客會產字第 1010005153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計畫係以「創新」為出發點，將興達港設定為客家文化特區，辦理客家特色活動，藉此帶動興達港的多元發展，遂乃向該會爭取經費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4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謝玉燕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872
電子信箱：ha0292@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8-456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100051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D003867_101D2000863.doc)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12月30日高市府四維客委教字第1000145097號函。
- 二、本案前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原則同意補助「行銷推廣類」經費新臺幣40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並請參酌辦理：
 - (一)本計畫建議強化興達港與當地客家文化意涵之關聯性，形塑新客家海洋文化意涵。
 - (二)「新客家文化園區」已於2010年10月落成啟用，建議本計畫加強活動行銷，俾與「新客家文化園區」區隔定位。
-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不得晚於本年12月15日），檢

高雄市政府 1010326

第1頁，共3頁



10102142500

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納入預算證明書、相關書表（含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件）、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並依序裝訂，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進行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貴府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78%，貴府須配合提列至少22%之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五、本案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倘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會核辦，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八、請確實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表件，請

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首頁「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產業經濟處



附件 2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當代客家，四季風華』 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	新台幣 40 萬元整	行政院客家 委員會	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新台幣 40 萬元		

第 2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20 萬元整，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420 萬元整，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3 月 28 日漁四字第 1011209 041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依據興達港區漁會表示，興達港遠洋魚市場自民國 86 年開始營運迄今已近 15 年，原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機械設備、儀電、管線已損壞無法使用，為確保興達港魚市場作業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污）水能妥善處理，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放流水排放標準。據以依水污法之相關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遂乃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42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42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 藍惟騰
電話：(02)33436141
傳真：(02)33436269
電子信箱：weitem@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11209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3月21日高市海四字第10130557700號函。
- 二、旨揭工程總預算經費600萬元，原則同意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補助70%，上限不得超過420萬元，請貴局儘速研提計畫說明書送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附件 2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興達港遠洋 魚市場污水處 理廠興建工 程」	新台幣 420 萬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1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新台幣 420 萬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6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因應 101 年 7 月交通裁決業務移撥人力及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67 人，需人事費 1,787 萬元，擬分由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587 萬元）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1,200 萬元），請同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辦理。
- 二、蕭議員永達、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17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因應 101 年 7 月交通裁決業務移撥人力及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67 人，需人事費 1,787 萬元，擬分由本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587 萬元）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1,20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92600 號函請 貴會查照及業經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字第 1013583662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 二、為因應自 101 年 7 月起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交通裁決業務人力移撥本府交通局及為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該局擬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67 人，所需人事費 1,787 萬元，其中 587 萬元由該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支應，不足 1,200 萬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爰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請 貴會同意本府交通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67 人，所需人事費 1,787 萬元分由本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辦理「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 1,3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6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 1,365 萬元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7 日重建基字第 1000002762 號函及本府 100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鳳山都重建字第 1001001805 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預算金額 5 億 3,952 萬元全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大陸善款），發包金額為 4 億 632 萬 6,600 元，發包剩餘款經行政院重建會 100 年 4 月 27 日重建基字第 1000002762 號函同意補助物調費 1,300 萬元及變更設計費用 2,065 萬元，其餘發包剩餘款收回統籌運用，總計全案共計補助 4 億 7,656 萬 2,236 元。
- 三、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度編列 5 億 3,952 萬元，惟發包剩餘款於 99 年度預算保留時因額度問題僅保留 2,000 萬元，故有 1,365 萬元（1,300 萬元+2,065 萬元-2,000 萬元）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將無預算科目。因本案係屬延續性工作，且工程刻正辦理中，建請於 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計 1,365 萬元，預定於 101 年追加預算、102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為加速災修工程復建進度，本案擬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計 1,365 萬元，預定於 101 年追加預算、102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基礎建設重建組 蔡欣宏
電話：07-7995678轉2670
電子信箱：hsinh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鳳山都重建字第1001001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1805A00_ATTCH1.pdf、1001805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0年4月25日
召開「大陸善款節餘款統籌運用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0年4月27日
重建基字第1000002762號函。
- ✓二、依會議結論(二)，有關本市溪州大橋物調費同意補助1,300萬元，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4億7,656萬2,236元，發包節餘款6,295萬7,764元收回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籌運用。
- 三、另本市甲仙國小分別由大陸善款及本府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1,253萬1,977元部分收回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9,034萬8,023元，本府節餘36萬5,435元部分，建議留用於原工程辦理。
- 四、本市六龜高中亦分別由大陸善款及本府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188萬9,172元部分收回由

第1頁，共2頁

高市工新收文字
第100001332號
100年5月6日15時

電子公文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4,638萬5,828元，本府節餘21萬5,430元部分，建議留用於原工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基礎建設組

2011-02-06
交 14 撥 38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洪筱君

電話：07-2010258#66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重建基字第10000027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2762A5B_ATTCH5.doc、0002762A5B_ATTCH6.xls、0002762A5B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4月25日召開「大陸善款節餘款統籌運用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陳副執行長辦公室、基礎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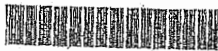
100年04月27日
文號：3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總收文 第 16419 號
100年4月27日16時

電子公文

都發局

都市發展局(鳳山)



1006G0U000286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 第 42664 號
100年4月27日10時

1. 4. 28

「大陸善款節餘款統籌運用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6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處長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洪筱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工程計畫案出席單位發言紀要：(略)

柒、結論：

(一)大陸善款補助建築工程，原則上依原補助經費為限。

(二)大陸善款發包節餘款分配情形詳附表，略述如下：

1. 南投縣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原大陸善款補助2億4,869萬5,000元，因決標金額超出原補助金額，再由大陸善款補助4,000萬元，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2億8,869萬5,000元，其中219萬5,000元縣府交由信義鄉公所辦理原住民圖騰工程。
2. 高雄市溪州大橋物調費同意補助1,300萬元，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4億7,656萬2,236元，發包節餘款6,295萬7,764元收回由本會統籌運用。
3. 高雄市甲仙國小分別由大陸善款及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1,253萬1,977元部分收回由本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9,034萬8,023元，高雄市政府節餘36萬5,435元部分，建議留用於原工程辦理。
4. 高雄市六龜高中亦分別由大陸善款及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188萬9,172元部分收回由本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4,638萬5,828元，高雄市政府節餘21萬5,430元部分，建議留用於原工程辦理。

5. 嘉義縣瑞里三號橋分別由大陸善款及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 80 萬 8,433 元部分收回由本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 1,251 萬 8,567 元，公路總局節餘 149 萬 6,165 元(已扣除物調費 15 萬元)部分，暫時留用待爾後再調整支用公路總局補助之工程。
6. 嘉義縣達娜伊谷吊橋原大陸善款補助 3,900 萬元，因決標金額超出原補助金額，再由大陸善款補助 758 萬元，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 4,658 萬元。
7. 嘉義縣大浦射免潭吊橋大陸善款補助 2,500 萬元，不足款項部分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

(三) 綜上，大陸善款補助之 11 項工程，截至 100 年 4 月 25 日僅屏東縣霧佳橋未決標，發包節餘款計 3,060 萬 7,346 元。

(四) 另有大陸善款計新台幣 1,052 萬 200 元指定捐贈對象為「集中定項一個建設項目」，本會將由大陸善款補助之 11 項工程發包節餘款追加至 4,000 萬元辦理屏東縣長治百合社區學校建築工程。

(五) 爾後俟所有工程完工後之結餘款將全額分配運用於其餘善款補助之工程。

捌、散會(17 時 00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大陸善款節餘款統籌運用會議」簽到表

時間：100年4月25日下午4時

地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6樓會議室

主持人：顏處長久榮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員	陳文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工程師 秘書	陳金榮 許文利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周欣毅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師	陳信林 陳煥弘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林德清
嘉義縣政府	觀光科 技士 交通科 技士	黃毅敏 薛之傑
南投縣政府	原病科 技士 技士	許聖金 李中誠 蔡瑞珍
本會		鍾志豐
霧台鄉公所	技士	戴仲敦 陳志文
		呂志強
		洪心平
信義鄉公所	技士	金嘉祥 吳明信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大陸善款支應之莫平 重建工程發包即錄款一覽表(元)

單位	工程名稱	補助金額			其他費用 (+工學費)(E)	委稅、監理 (F)	捐贈費/其他 (G)	發包前錄款			分派後大陸善款 剩餘款金額	備註
		大陸善款 (A)	其他單位 (B)	合計 (C=A+B)				法標金額 (D)	其他費用 (+工學費)(E)	委稅、監理 (F)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仁愛鄉多 功能會館	65,000,000	0	65,000,000	3,788,824	3,006,238	0	0	0	0	65,000,000	補助2196000元作原 住戶團屋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佳里鄉哈 比蘭一、二號橋 及引道工程	248,695,000	0	248,695,000	2,816,808	12,683,192	2,195,000	-40,000,000	0	-40,000,000	288,695,000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溪州大橋	539,520,000	0	539,520,000	16,759,258	19,789,878	33,700,000	92,957,764	0	92,957,764	476,562,236	1. 總計建築經費一千萬 元作為物價指數調整 材料工程預備金，俾 其他費用裡已包含工 程預備金574004元 2. 法標金額為變更後 (原406328000元)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中和國小	102,880,000	3,000,000	105,880,000	2,934,120	4,388,468	0	12,531,977	385,435	12,897,412	90,348,023	1. 由縣府補助 2. 大陸善款所佔比例 97.17%，中央補助款 所佔比例2.83%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六龜高中	48,275,000	5,505,000	53,780,000	1,236,473	2,568,925	0	1,889,172	215,430	2,104,602	46,385,828	1. 由縣府補助 2. 大陸善款所佔比例 89.70%，中央補助款 所佔比例10.24%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佳里橋	72,000,000	0	72,000,000	—	—	0	—	—	—	72,000,000	
屏東縣政府	台21線火山橋	431,000,000	0	431,000,000	—	—	0	—	—	—	431,000,00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新共榮	172,880,000	0	172,880,000	3,963,754	4,057,798	1,978,448	0	0	0	172,880,000	1. 公路局房補助 2. 大陸善款所佔比例 32.04%，中央補助款 所佔比例67.96% (物價150000元部分 由公路局前錄款支 取)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瑞里三號 橋	13,327,000	27,137,000	40,464,000	2,044,115	1,165,287	150,000	808,433	1,496,165	2,304,598	12,518,567	法標金額為第1次變 更後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那敏分 吊橋	39,000,000	0	39,000,000	757,940	3,222,060	0	-7,560,000	0	-7,560,000	46,560,000	1. 觀光局補助 2. 法標金額為第2次 變更後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大埔射瓦 埤吊橋	25,000,000	22,044,000	47,044,000	625,400	3,132,102	0	0	404,870	404,870	25,000,000	尚有新台幣1052萬 200元整指定捐贈對 象為「縣中定向一個 建設項目」未使用， 計4112萬7646元掛 存。
總計		1,757,377,000	57,686,000	1,815,063,000	34,966,698	53,990,448	17,323,448	30,607,346	2,481,900	33,089,246	1,728,769,654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 24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6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 244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旨揭獎助金額核定本府 244 萬元補助款，均為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中央獎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並考核獎助計畫執行情形，核列計畫須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計畫估驗進度應達 50%。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本府 工務局	經常門
002	高雄市政府公有建築物高雄厝 綠建築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0,000	本府 工務局	經常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003	高雄厝綠建築生活交流與示範案例宣導計畫	440,000		經常門
合 計		2,440,0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44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101290447902.doc、101290447901.pdf)

主旨：有關本署獎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助金額一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21587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本署所訂「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申請獎助須知」柒、審查方式及原則之一、審查方式所載：「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所提之書面計畫進行評審，所有獎助計畫申請案均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或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因本年度經費皆屬經常門之業務費，爰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 三、本署獎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附件1「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助金額」彙整表，本獎助計畫執行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請於文到2週內，依附表1所載審查意見與核定金額修正執行計畫書送署備查，且於101年11月31日前計畫估驗進度應達50%。本年度獎助經費分2期撥付：

高雄市政府 1010312

第1頁，共3頁



（一）第一期補助款項（核定金額之40%）：請於核定補助計畫發包作業發生權責後，檢送採購契約(副本)一式2份、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署請款。

（二）第二期補助款項（依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總數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請於計畫進度估驗計價達50%，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估驗計價單或其他資以證明進度文件、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署請款。

四、本署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1款及第16條規定研訂有「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函報行政院備查中（如附件2），請確實依該執行要點辦理。

五、鑒於以往部分機關因計畫未完成年度預算之法定程序，無法辦理發包而延宕執行進度，本署將以暫付款方式撥付予各受獎助機關，請依本案說明二附件1所列核定獎助金額，即先行辦理行政作業，並可於相關招標文件備註貴縣（市）依預算法定程序執行情形，先行辦理發包，以掌握時效。

六、本獎助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預算執行明細表、計畫結算明細表、計畫決算書、執行成果，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賸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逾期提報或未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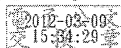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確實依「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第五點（一）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本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桃園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助金額」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審核抽查	診斷評估	宣導	總獎助金額 (萬元)
1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50
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0	0	50
3	南投縣政府	101年度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160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50	0	
		101年度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4	彰化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	80	0	0	8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5	嘉義市政府	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6	0	0	106
		嘉義市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0	50	0	
6	高雄市政府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244
		高雄市政府公有建築物高雄層綠建築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0	50	0	
		高雄層綠建築生活交流與示範案例宣導計畫	0	0	44	
7	基隆市政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申請獎助計畫	30	0	0	60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宣導申請獎助計畫	0	0	30	
8	新北市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申請獎助計畫	150	0	0	180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宣導申請獎助計畫	0	0	30	
9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 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1年度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30
10	臺北市府	101、102年度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	150	0	0	180
		臺北市立圖書館「綠色圖書館交響樂」	0	0	30	
11	臺中市府	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	150	0	0	180
		台中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1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01年度建造執照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0	0	130
		新竹市101年度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50	0	
		新竹市101年度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13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綠建築設計案件審(抽)查作業之執行計畫	70	0	0	70
14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101-102年度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30
15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執行計畫	60	0	0	150
		宜蘭縣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50	0	
		宜蘭沛綠寶—水循環綜合處理設施及可食用花園推廣計畫	0	0	40	
16	屏東縣政府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	80	0	0	16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	0	5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17	雲林縣政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雲林縣政府申請獎助計畫	55	0	0	135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0	50	0	
		101年度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18	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	太魯閣遊客中心及布洛灣遊憩區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50	0	7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合計			1361	400	434	2195
共計18個機關(單位)申請，總申請金額計2760萬元						
獎助額度：經常門2195萬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1 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1	桃園縣政府	600	150	150	<p>(1) 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本次獎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各機關所提報101年度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酌以補助部分經費，並以往年度辦理情形與考量城鄉差距，核予最低補助金額，經費不足者請各機關自籌。</p> <p>(2) 受獎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將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綠建築之參考。</p> <p>(3) 本計畫經費係屬經常門，係以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為主，並不涵括設備購買，新竹市政府提報計畫中已有編列設備購買經費，請新竹市政府配合修正刪除。</p> <p>(4) 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1，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2。」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納入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規定，且本署已無辦理核發相關證明，有關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係屬建築師簽證項目，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新竹市政府所提計畫與上開規定不合，請配合上開規定修正計畫內容。</p>	
2	嘉義縣政府	150	60	50		
3	南投縣政府	220	150	80		
4	彰化縣政府	200	90	80		
5	嘉義市政府	200	56	56		
6	高雄市政府	400	150	150		
7	基隆市政府	60	37	30		
8	新北市市政府	900	150	150		
10	臺北市市政府	300	150	150		
11	臺中市市政府	350	150	150		
12	新竹市政府	184	103	70		
13	金門縣政府	120	100	70		
15	宜蘭縣政府	80	80	50		
16	屏東縣政府	200	150	70		
17	雲林縣政府	200	150	55		
合計		4164	1726	1361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3	南投縣政府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50	本次酌以獎助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成立（或委託專家學者、學校、專業團體成立）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專業團隊，針對既有建築物依建築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等改善項目研提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書。
5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	50	
6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公有建築物高雄層綠建築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	50	
12	新竹市政府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	50	
15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50	
16	屏東縣政府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	50	50	
17	雲林縣政府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	50	
1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遊客中心及布洛灣遊憩區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50	
合計			400	4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3	南投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57	30	本次獎助考量辦理宣導講習活動對推動綠建築之效益，酌以獎助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4	彰化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30	30	
6	高雄市政府	高雄曆綠建築生活交流與示範案例宣導計畫	50	44	
7	基隆市政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宣導申請獎助計畫	32	30	
8	新北市政府	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9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1年度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5	30	
10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圖書館「綠色圖書館交響閣」	50	30	
11	臺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1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01年度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101-102年度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15	宜蘭縣政府	宜蘭沛綠寶--水循環綜合處理設施及可食用花園推廣計畫	50	40	
16	屏東縣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17	雲林縣政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雲林縣政府申請獎助計畫	50	30	
18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0	20	
合計			634	434	

第 2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總經費 1,948 萬 5,71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6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總經費 19,485,714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第四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旨揭獎助金額核定本府規劃費 189 萬元（經常門）、工程款 1,175 萬元（資本門），共計 1,364 萬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依（市）政府補助辦法」，本府財力分級為第二級（30%），應編列相對配合款 5,845,714 元，其中規劃費 810,000 元（經常門）、工程款 5,035,714 元（資本門），合計本計畫案費用共計新台幣 19,485,714 元整。因應中央補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款 (元)	市府編列配 合款(元)	執行 單位	備註
001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補助費	13,640,000	5,845,714	本府 工務局	補助款： 規劃費 189 萬元 (經常門)、工程 款 1,175 萬元 (資本門)，共 計 1,364 萬元。 配合款： 規劃費 810,000 元(經常門)、工 程款 5,035,714 元(資本門)，共 計 5,845,714 元。
合計					19,485,714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中華民國96.02.08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1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電子公文附件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補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09908107082號函（諒達）頒「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
- 二、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案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1年2月6日邀集貴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請依紀錄所載審查意見及核定事項（如附件）確實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蘇召集人憲民、謝副召集人偉松、石委員朝理、黃委員仁綱、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均含附件）

2012/02/23
08:57

高雄市政府 1010224



10101339000

研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蘇召集人憲民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補助申請計畫，本部本(101)年度共編列 9 千 850 萬元，其中經常門(調查規劃及設計費) 850 萬元，資本門(工程費) 9 千萬元。因本補助計畫申請踴躍，為應地方申請需求，核定工程補助費 1 億 2,100 萬元，規劃設計補助費 925 萬元，超出部分，自「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勻支。餘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辦理：

(一) 發包前準備事項：

1. 騎樓路段如無法連續或落差過大，可考慮與人行道結合。
2. 鋪面材質應具防滑性，且不宜採用過高單價之材料，鋪面顏色、樣式等選定應先與民眾溝通、說明。
3. 部分施作路段同意率較低者，請以順平為主，勿將原鋪面全部敲除，俾提高施作同意率，並力求節能減碳。
4. 提升府內推動騎樓整平權責分工小組及層級。

5. 妥為擬定綠色內涵項目與比率。
6. 建議計畫書備查後，即以保留決標方式優先辦理發包，以加速執行期程。
7. 有關騎樓整平策略、設計原則、材料選用分析、現況調查、民眾參與、發包施工等執行作業面向業務，請參酌本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32220 號函檢送「臺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規劃案設計參考操作手冊」辦理。

（二）工程施工注意事項：

1. 應先行預告工期週知，以利商家因應；工期應縮短，以減少對居民生活及商業活動之影響。
2. 注意交通秩序與工區安全之維護，並應事前公告，與居民溝通說明。

（三）管理維護措施：

1. 加強宣導騎樓完工後，除建築物改建外，住戶不得任意變更或破壞。
2. 落實施工廠商之保固年限與責任。
3. 務須落實汽機車、攤販退出騎樓之完整配套管理措施。

二、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應行修正工程經費補助計畫書之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表，請依補助計畫書格式確實填列，於文到 1 個月內修正完成，送部備查。並依本案管考要點配合落實完成各項管考作業事項。

三、本次核定金額分為調查、規劃設計費（經常門）及工程費（資本門），因經資門不可任意流用，務請各申請補助單位於納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入地方預算及辦理採購發包時注意經費類別，妥為運用。

四、各年度已完成之騎樓整平成果，均納入本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項目重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會議	
二、時間：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i>蘇憲民</i> 記錄：盧昭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及學者	簽到處
謝副召集人偉松	<i>謝偉松</i>
石委員朝理	<i>石朝理</i>
黃委員仁鋼	<i>黃仁鋼</i>
李委員殿華	<i>李殿華</i>
劉委員金鐘	<i>劉金鐘</i>
陳委員政雄	<i>陳政雄</i>
林委員敏哲	<i>林敏哲</i>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代表	(請假)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技士	鄭立輝 林坤隆
臺中市政府	副局長 科長 股長	黃順錫 張升強 葉瑞娟 林通 魏 李宜榮
臺南市政府	科長 工務股	鍾高嘉 邱永昌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副工程師	常 加心 俞俊民
基隆市政府	科長 科長 副科長	林賢豪 洪廷良 曹世勳
新竹市政府	副處長 科長 技士	陳永祥 張光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呂孝猷 黃郁倫 劉玲壽
彰化縣政府		陳信和 黃北政 孫吳明 沈俊吉
嘉義市政府	科長 技佐	林尚平 同育賢
屏東縣政府	代理科長	林士弘 許朝暉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技佐	何昇政 彭志才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推動建築物特種基本不計費案」經費申請審查及核決事項表

編號	縣市	申請類型	優先路段	提案計畫明細表						審查意見	核定事項					
				選擇路段			申請總長度 (公尺)	規劃經費 (萬元)	工程經費 (萬元)		總計經費 (萬元)	申請經費小計 (萬元)	核定目標長度 (公尺)	核定規劃費 (萬元) (總審門)	核定工程款 (萬元) (資本門)	中央出資比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	民眾同意率										
1	新北市	A+B	優先施作路段	新莊區中正路	1,000	86.60%	6,635	80	800	5,839	4,097	6,635	372	3,710	70%	
			備案路段	三重區福德路北路、三和路二-四段	1,180	75.20%		94	944							148
2	台中市	A+B	優先施作路段	東勢中山路形象商圈	-	-	7,320	320	1,600	3,924.5	2,747.13	4,237	0	1,400	70%	
			備案路段	新社區學路形象	-	-										-
3	臺南市	A+B	優先施作路段	中區三民路二段(民權路至公園)	1,142	63.64%	4,237	538	594	1,331	1,065	1,282	87	975	80%	
			備案路段	中區成功路(綠川西街至三民路二段)	1,032	67.19%										27
4	高雄巿	A+B	優先施作路段	中區光復路(雙十路一段至三民路二段)	1,132	65.63%	5,520	70	430	1,950	1,365	5,520	189	1,175	70%	
			備案路段	北區太平路(三民路二段至雙十路一段)	548	63.72%										70
5	苗栗縣	B	優先施作路段	豐原區(中正路及三民路)	383	80.00%	245	44	206	250	220	245	0	200	85%	
			備案路段	北門路二段	267	-										27
6	彰化縣	A+B	優先施作路段	員林鎮中山路(三民街至民族街)	130	-	330	15	468	610	488	330	15	470	80%	
			備案路段	南門路	169	-										17
7	屏東縣	A	優先施作路段	苗粟市中正路765-855號	245	97.60%	1,000公尺 規劃+350 工程	100	365	465	415	0	0	0	90%	
			備案路段	成功路	179	-										18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	申請類型	備案路段	提案計畫明細表					審核意見	核定事項									
				選擇路段			申請總長度 (公尺)	規劃經費 (萬元)		工程經費 (萬元)	總計經費 (萬元)	申請經費 (萬元)	核定目標長度 (公尺)	核定規劃費 (萬元) (經常門)	核定工程費 (萬元) (資本門)	中央出資比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	民眾同意率													
8	宜蘭縣	A+B	優先施作路段	壯圍湖壯五路255-291號	81	-	81	10	90	100	90		0	0	0	85%			
9	花蓮縣	B	優先施作路段 備案路段	花蓮市中華路(中山路至明義街)	600	75.47%	1,860		600	1,860	1,674		1,260	0	1,020	90%			
				花蓮市中正路(中山路至明義街)	660	73.12%													
				花蓮市中山路(中華路至軒轅路)	600	60.00%													
10	台東縣	B	優先施作路段	大同路段	713	89.00%	1,948		641	1,788	1,609		1,100	32	1,000	90%			
				正義路段	152														
				中山路段	733														
		A+B	長沙路段	350	35												315		
		B	備案路段	新生路段	326												636		
光明路段	310																		
11	基隆市	B	優先施作路段	仁二路南側(1-269號)	1,278	50.72%	1,733		300	500	425		1,200	30	1,000	85%			
				仁二路北側(2-234號)	152	50.00%													
				仁一路(227-319號)	152	50.00%													
				信一路(130-173號)	322	57.00%													
		A+B	備案路段	忠二路(兩側)	1,000	-	9,900		20	350	3,633	3,088.05		1,200	30	1,000	85%		
				中二路(兩側)	600	-												16	280
				忠四路(兩側)	600	-												12	180
				仁五路(兩側)	1,000	-												20	350
				孝一路(兩側)	1,000	-												20	350
				孝二路(兩側)	1,000	-												20	350
				孝四路(兩側)	500	-												10	175
				公園街(兩側)	800	-												16	280
				愛一路(兩側)	1,000	-												20	350
愛二路(兩側)	1,100	-	22	385															
愛四路(兩側)	1,000	-	20	350															
12	新竹市	A+B	優先施作路段	西大路(林森路至北大路)	3,000	-	3,000		300	1,200	3,000	2,550	1,500	200	1,000	80%			
				北大路(東大路至西大路)	1,200	-											1,200		
		B	備案路段	南大路(光復路至西大路)	1,200	-	1,200												
13	嘉義市	B	優先施作路段 備案路段	中山路506-452號	150	80.00%	245		200	200	160		245	0	150	80%			
				中山路412-386號	95	30.00%													
				中山路403-445號	95	40.91%											95		
總計							64,428	2,237	23,214	25,451	19,984		23,554	925	12,100				

備註: A類-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類
B類-工程類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0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地政局補助工務局辦理「苓雅區綠 6、綠 10 改善及開闢」經費新臺幣 4,095 萬 5,74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7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府地政局補助本局辦理「苓雅區綠 6、綠 10 改善及開闢」經費新臺幣 40,955,741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0130609600 號函核定補助。並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待第 60 期重劃區財務結算後之盈餘再行優先歸墊，如無盈餘，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歸還，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0,955,741 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待第 60 期重劃區財務結算後之盈餘再行優先歸墊，如無盈餘，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歸還。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臺幣 17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7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府辦理「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 179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檢附提案 250 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旨揭方案核定本府補助經費計 179 萬元，該經費應納入本府預算或經本市議會同意墊付，再將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加蓋關防後送營建署。
- 三、本案應於本年度前完成建築物耐震評估、組訓業務及動員演練，故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專案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經提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51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2905135-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3月3日召開「研商100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經費（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執行情形暨101年度補助款分配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28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陳技正威成、章工務員宏旭）、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2-03-19

會議紀錄

壹、研商 100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經費（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執行情形暨 101 年度補助款分配會議

貳、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6F 第 6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案件執行進度表」及「組訓演練統計表」之作業單位審查意見，說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辦理情形。

結 論：

- 一、各縣市政府尚在辦理之 100 年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委辦案，請務必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並配合本署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 二、本(101)年度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可依過去履約經驗選擇委辦廠商，以加速評估作業。
- 三、各年度補助經費於當年度未執行完成且未發生權責時，請務必繳回，另查 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款未檢還，請儘速辦理，以利預算核銷。
- 四、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是為利災害後實施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請各縣市政府重視平時之動員演練，並應含括該行政區配置所有緊急評估人員。惟考量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離島地區辦理實地報到似不敷成本效益，該地區主管機關得自行考量是否僅辦理簡訊回傳報到，但未來將不予補助此部分經費。

- 五、部分縣市政府辦理之動員演練（含簡訊回傳及實地）報到率不佳，請確實追蹤檢討原因並予改進，平時應與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聯繫，並加強宣導。
- 六、各縣市配置之評估人員宜以在地之技師及建築師為主，以利徵調，又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是各縣市如有配置之緊急評估人員多為外地者，建請與各公會檢討人員名冊適宜性。
- 七、本次會議統計之組訓演練實地報到人數資料如有更新，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正確之數據及佐證資料如簽到簿等，俾利修正100年度統計資料。至於簡訊回傳報到至如有無法操作之情形，請檢附具體事證，俾送系統廠商查處。
- 八、為鼓勵緊急評估人員參與實地報到，建議各縣市政府於演練前將計畫分別提送本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納入建築師或技師換證積分項目。
- 九、請作業單位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執行成果統計表送請各公會參考，並請公會加強宣導。

案由二：101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

結論：

- 一、本(101)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經費合計2,600萬元整，詳如附件1。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一週內依據核定之經費，檢具修正後之執行計畫，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並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三、請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101 至 102 年)」(如附件 2) 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柒、散會

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政府	委辦費 (含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費用)	業務費 (含組訓演練暨講 習費用、諮詢小 組會議及其他業 務費)	合計
臺北市	1,600,000	310,000	1,910,000
新北市	1,430,000	260,000	1,690,000
台中市	910,000	260,000	1,170,000
台南市	1,600,000	160,000	1,760,000
✓ 高雄市	1,600,000	190,000	1,790,000
基隆市	1,600,000	180,000	1,780,000
桃園縣	660,000	190,000	850,000
新竹市	48,000	50,000	98,000
新竹縣	1,600,000	160,000	1,760,000
苗栗縣	1,450,000	190,000	1,640,000
彰化縣	1,600,000	220,000	1,820,000
南投縣	1,032,000	150,000	1,182,000
雲林縣	760,000	180,000	940,000
嘉義市	930,000	110,000	1,040,000
嘉義縣	840,000	180,000	1,020,000
屏東縣	1,600,000	190,000	1,790,000
宜蘭縣	1,320,000	190,000	1,510,000
花蓮縣	0	100,000	100,000
台東縣	0	120,000	120,000
連江縣	0	120,000	120,000
金門縣	0	120,000	120,000
澎湖縣	1,600,000	190,000	1,790,000
合計	22,180,000	3,820,000	26,000,000

註：

委辦費執行時如有不足，得由業務費勻用，但委辦費不得用於業務費。

第 3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 99 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臺幣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21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 99 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臺幣 2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國聯後綜字第 1010001122 號函辦理。

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睦鄰經費總計 200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陳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同意函影本（如附件 1）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如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轉正。

附件1

機 號：101/ 11/

保存年限：

副本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
傳 真：(02)26546697
承辦人及電話：宗曉斌 (02)27854121#653331

受文者：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聯後綜字第1010001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紙本，2，頁。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3月13日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南投縣「99年度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複審審議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區、小港區、內門區)、臺南市(東山區)、嘉義縣(番路鄉、水上鄉)、嘉義市(東區)及南投縣(埔里鎮)，均同意修正後支出內容，請管制所轄公所於101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支部辦理請款。
- 二、嘉義市東區公所專案改善計畫第9頁第5項、(二)需加註說明「由聯勤司令部睦鄰經費編列執行」，請於補正後函送五支部複審，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另項次4至項次10，請於採購作業完成後，依規定辦理建帳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林利國委員、范光龍委員、馮正民委員、新宗立委員、陳荔彤委員、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均含附件，請查照)、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均含附件，請照辦)

司令 吳有明
陸軍中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聯勤司令部「99年度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複審審議會紀錄

壹、時間：101年3月13日（星期二）1400時

貳、地點：後整處後綜組會議室

參、主席：副主任委員郭上校

記錄：薛任遠少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各委員及列席人員補充說明及意見

秘書處：

一、本次審議會係針對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南投縣地方政府所送99年度專案改善計畫實施複審，俾利進行後續招標作業。

二、本次會議應到委員10員，實到委員6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表決：

一、審議結果：

本次審議計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區、小港區、內門區）、臺南市（東山區）、嘉義市（東區）、嘉義縣（番路鄉、水上鄉）及南投縣（埔里鎮）等9鄉（鎮、區）公所複審：

（一）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彈藥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二）高雄市左營區（長風油料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三）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彈藥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四）高雄市內門區（旗山彈藥分庫、菜子坑彈藥分庫、旗山油料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五）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彈藥分庫、牛山油料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六）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彈藥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七）嘉義市東區（蘭潭彈藥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內容。

（八）嘉義縣番路鄉（番路彈藥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九）嘉義縣水上鄉（南靖油料分庫、嘉義油料作業組）：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內容。

二、附加決議：

1. 旗山彈藥分庫之影響最大噪音量，經單位會同公所代表林俊任先生重新檢測後，最大噪音量為94分貝，得分5分，總分630.48分，平均90.06分，已達第一級睦鄰經費捐助標準（90分以上），酌予補助經費1,000萬元。
 2. 萊子坑彈藥分庫之影響最大噪音量，經單位會同公所代表林俊任先生重新檢測後，最大噪音量為85.3分貝，得分5分，總分574.07分，平均82.01分，已達第三級睦鄰經費捐助標準（80分以上未滿85分），酌予補助經費600萬元。
 3. 嘉義市東區公所，專案改善計畫第9頁第5項、（二）加註說明「由聯勤司令部睦鄰經費編列執行」，請公所於修正後，函送本部所屬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審查合宜後，即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4. 嘉義市東區公所，專案改善計畫項次4至項次10，請公所於採購作業完成後，依規定辦理建帳作業。
- 三、本次審議結果發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南投縣政府，並分送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區、小港區、內門區）、臺南市（東山區）、嘉義市（東區）、嘉義縣（番路鄉、水上鄉）及南投縣（埔里鎮）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R00050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 小港區 公所	山明里-鳳陽國小周邊通學道及 人行道暨活動中心綠美化工程	100 萬	國防部聯 合後勤司 令部	102 年度預算 編列預算轉正
	小計	100 萬		
	松山里-松華路花台景觀設計 及松山街口公園美綠化改善工 程	100 萬		
	小計	100 萬		
	合計	200 萬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3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 527 萬 8,420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23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 5,278,420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甲仙區公所 101 年度旨揭計畫補助歲入預算金額為 5,728,425 元收支對列（附件一），經濟部水利署實際核准金額為 5,278,420 元（附件二），實際差異為 450,005 元，預算已經議會通過在案，甲仙區公所將自行控管，合先敘明。
- 二、旨揭回饋計畫經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水利署補助甲仙區公所 5,278,420 元。惟前述回饋金 5,278,420 元全數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資本門），因執行內容中計有：1.辦理重陽節暨水資源保育宣傳活動 25 萬元。2.辦理防災防汛物資採購 35 萬元，等 2 項共計 60 萬原屬經常門支出，依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資本門不得流用於經常門，故無法由資本門開支。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帳務轉正。

附件一：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13. 國內旅費	年	1	234,708	306,608	因公出差旅費。
	年	1	51,900	51,900	役政業務出差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各項社教活動業務及研習活動旅費。
14. 運費	年	1	23,000	23,000	各項活動所需物品搬運費。
(三)、設備及投資				8,914,000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5,728,425	8,914,157	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補助辦理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東安里道路及排水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建造等經費(回饋金收支對列)。
	年	1	1,551,702	1,551,702	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補助辦理南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高化水庫保護區內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回饋金收支對列)。
	年	1	1,309,030	1,309,030	經濟部水利署100年度補助辦理南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 南化水庫保護區內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600,000元。 2. 南化水庫保護區內飲水改善

2-133-38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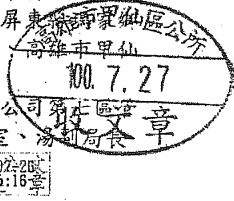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聯絡人：陳雪芬
機關傳真：(07)7904791
電子郵件：89f015@mail.kscg.gov.tw
聯絡電話：7995678-1903

受文者：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1000079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隨文引入) (09311253.DOC、09313128.XLS)

主旨：檢送「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請各區公所逕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賢義、謝副召集人勝信、陳委員在中、阮委員東隆、林委員農傑、黃委員俊傑、全委員東光、高委員瑞芳、潘委員勝富、廖委員文賢、李委員進賢、鄭委員雙銓、曾委員光玄、朱委員顏仁、顏委員金成、盧委員文瑞、陳委員生明、白樣、伊斯理鍛委員、葉委員吉祥、王委員宏榮、謝委員垂耀、邱委員炳春、劉委員建芳、黃委員傳殷、林委員義迪、洪委員輝煌、盧委員進義、蘇委員廣德、呂委員德惠、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麟鳳鄉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府水利局(會計室、水利行政科長、水利行政科)、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陳 菊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估經費統計表

機關別 (縣、鄉、鎮)	分配比例	101年度預估 分配經費 A	歷年至(98)年度 保留款剩餘經費 B	99年度 剩餘經費 C	100年度 未撥經費 D	101年度預估 可提報經費(元) E=A+B+C+D
南投縣信義鄉	0.6904%	842,675	-	-	1,695,340	2,538,015
嘉義縣阿里山鄉	2.0404%	2,490,432	-	-	5,010,498	7,500,930
高雄市那瑪夏區	3.0862%	3,766,895	713,340	1,291,360	56,286	5,827,881
高雄市大樹區	6.1141%	7,462,631	-	835,437	743,764	9,041,832
高雄市內門區	1.8663%	2,277,933	-	-	-	2,277,933
高雄縣六龜鄉	6.4819%	7,911,553	-	-	-	7,911,553
高雄市甲仙區	3.8226%	4,665,716	335,246	-	277,458	5,278,420
高雄市杉林區	4.2585%	5,197,758	-	169,657	105,714	5,473,129
高雄市美濃區	11.4054%	13,920,984	25,356	1,039,102	-	14,985,442
高雄市茂林區	4.5164%	5,512,541	-	1,060,923	-	6,573,464
高雄市桃源區	17.7836%	21,705,965	553,242	959,306	1,014,544	24,233,057
高雄市旗山區	10.4070%	12,702,376	-	-	-	12,702,376
屏東縣九如鄉	1.2860%	1,569,641	-	541,430	-	2,111,071
屏東縣三地門鄉	4.7009%	5,737,734	466,571	253,431	384,392	6,842,128
屏東縣內埔鄉	0.1019%	124,375	-	-	-	124,375
屏東縣里港鄉	5.2339%	6,388,293	1,318	84,085	-	6,473,696
屏東縣泰武鄉	0.5826%	711,099	-	-	1,430,940	2,142,039
屏東縣高樹鄉	7.4278%	9,066,081	-	778,353	-	9,844,434
屏東縣瑪家鄉	1.2862%	1,569,885	-	401,844	-	1,971,729
屏東縣霧台鄉	5.8119%	7,093,777	588,731	712,015	737,697	9,132,220
屏東縣鹽埔鄉	1.0960%	1,337,735	-	794,442	550,166	2,682,343
小計	100%	122,056,079	2,683,804	8,921,385	12,006,799	146,406,422

說明：1.A欄101年度預估分配經費為99年度實際徵收經費。
2.B欄歷年(98)年度保留款剩餘經費、C欄99年度剩餘經費與D欄100年度未撥經費。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臺幣 245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21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申請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台幣 2,458,000 元整，擬先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 二、101 年度本市申請內政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案，由本市小港區等 5 區公所辦理，以改善建物安全及無障礙設施、提升環境舒適度，並汰換部分老舊設備為原則，達到提昇服務品質之目標。
- 三、依據內政部訂定「內政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基準：中央補助比率 70%、直轄市自籌 30%。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458,000 元整（如附件 2），至自籌款部分，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項下支應。
- 四、檢送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預算。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陳韋頻
電 話：049-2391245
傳 真：049-2391247
電子信箱：w80@mail.jung.nat.gov.tw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0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9315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申請本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案，同意補助新臺幣245萬8,000元整，請先掣第1期經費73萬7,400元整（計畫補助總經費30%）收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議會同意墊付函（或歲出計畫提要表）、分期撥款明細表及本函、表影本，註明撥款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2月3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1311428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 三、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100年1月14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16068號函頒「內政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第2期及第3期經費請款作業（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70%以上，再撥付計畫補助總經費50%；計畫執行完竣，再將尚未撥付之款項撥畢）。
- 四、受補助機關應填具計畫執行情形表，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函報本部備查。
- 五、受補助機關應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本部亦得不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
- 六、執行機關應按核定計畫執行，且確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

1010400

社會局



10133734100

第 1 頁 共 2 頁



- 計有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計畫因故必須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七、辦理建築物修繕，應符合建管相關法令規定；又辦理項目屬財物採購案件者，於完成驗收決算後，應列入財產登記，始交予管理單位管理使用。
- 八、本案如有賸餘款應辦理繳回，另核定補助金額如超過決標金額7成以上，超過部分應繳回本部。
- 九、本計畫請於本（101）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執行概況考核表、賸餘款、專戶孳息等，報部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興)、社會司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中興)

部長李鴻源

察

訂

線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 高雄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元

項次	受補助機關	執行機關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	核定補助(資本支出)	核准補助項目	不補助項目(原因)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69,510	20,853	48,657	48,000	不銹鋼公告欄及戶外LED紅色電子看板。		30%	
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390,898	117,269	273,627	273,000	冷氣2台、電視2台、地下室漏水工程、電梯(變頻器、編碼器、門控器)、手拉鐵門改電動門、乒乓球桌3台、行政電腦2套。		30%	
3	高雄市政府	高雄西林區公所	高雄西林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1,436,000	436,000	1,000,000	1,000,000	無障礙坡道改善及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30%	
4	高雄市政府	高雄內門區公所	高雄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1,474,000	474,000	1,000,000	1,000,000	屋頂防漏工程；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含經費預算表所列各項目)		30%	
5	高雄市政府	高雄三民區公所	高雄三民區三塊厝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61,000	18,300	42,700	42,000	液晶電視24吋(含落地架)1組及液晶電視42吋(含吊架)2組。		30%	

第1頁，共2頁

項次	受補助機關	執行機關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	核定補助(資本支出)	核准補助項目	不補助項目(原因)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6	高雄市政府	高雄三民區公所	高雄三民區民族社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77,000	23,100	53,900	53,000	點歌機1台、無線麥克風1組、擴大機1台及液晶電視24吋(含落地架)1組。		30%	
7	高雄市政府	高雄三民區公所	高雄三民區千歲鳳南南北立德里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61,000	18,300	42,700	42,000	液晶電視24吋(含落地架)1組及液晶電視42吋(含吊架)2組。		30%	
合計				3,569,406	1,107,822	2,461,584	2,458,000				

備註：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內政部補助”字樣，並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第2頁，共2頁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1 年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	2,458,000 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新臺幣 2,458,000 元，擬 101 年追加（減）預算補辦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1. 補助對象：社會局 2. 內政部 101 年 4 月 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1572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 9 億 6,142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4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23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內政部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9 億 6,142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內政部為簡化各縣市政府本（101）年度逐次提案墊付之繁雜行政作業程序，來函提供 101 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補助本市年度預算分配，本市因應調整所需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 2 億 2,355 萬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億 9,731 萬 3,000 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4 億 3,821 萬 9,000 元及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億 4,988 萬 9,000 元，合計獲配 12 億 897 萬 1,000 元。
- 三、查行政院主計處前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處忠一字第 100000807F 號函已分配本市第一季 2 億 4,754 萬 5,000 元，市府已完成辦理墊付在案，本次擬將獲配補助款扣除第一季已完成墊付程序之經費計 9 億 6,142 萬 6,000 元（經費明細如附件二）提案墊付。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提墊付案，再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撥。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補辦102年度預算。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劉雅雲
電話：02-23565517
電子郵件：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123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0123917-Attach1.pdf)

主旨：為簡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1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墊付或追加預算行政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3月5日主預字第1010100346號書函辦理，兼復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6日北府社助字第1011150824號函。
- 二、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前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23日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號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已辦理101年度第1季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之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額度之請款事宜，合予敘明。
- 三、本部依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6日來函所提建議，為簡化各縣市政府本年度逐次提案墊付之繁雜行政作業程序，提供101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案補助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分配表一份（詳如附件），以利各縣市政府

社會局 1010326



101333533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理一次墊付或追加預算事宜。

四、上開預算分配表係為估算數額，本部仍將依實際核付人數調整第2、3、4季撥款數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兒童局、會計處、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社會救助科】

2012-02-26
交15-議-56章

裝



訂

線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案補助各地方
政府年度預算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經 費	各項合計	低收入戶家 庭生活及就 學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 貼	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家 庭兒童及少 年生活扶助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6,575,000	1,290,000	1,624,000	2,930,000	731,000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01,829	816,370	919,660	1,533,562	432,237
臺北市	530,104	241,567	160,305	128,232	0
新北市	726,603	144,032	119,186	339,275	124,110
臺中市	663,058	92,203	129,815	338,857	102,183
臺南市	573,093	115,018	113,041	288,979	56,055
高雄市	1,208,971	223,550	397,313	438,219	149,889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59,121	470,308	701,700	1,389,201	297,912
宜蘭縣	128,847	26,741	25,163	68,618	8,325
桃園縣	339,497	51,586	81,608	166,820	39,483
新竹縣	86,991	17,410	15,350	41,496	12,735
苗栗縣	167,395	30,617	36,722	89,583	10,473
彰化縣	331,634	29,934	61,811	189,459	50,430
南投縣	217,396	25,984	82,075	100,577	8,760
雲林縣	329,850	67,097	87,294	147,004	28,455
嘉義縣	227,136	11,721	85,424	104,092	25,899
屏東縣	388,013	68,354	91,909	191,669	36,081
臺東縣	131,273	51,327	13,220	55,806	10,920
花蓮縣	140,054	23,340	22,383	73,121	21,210
澎湖縣	52,205	13,159	14,724	22,642	1,680
基隆市	149,374	25,064	41,192	62,907	20,211
新竹市	73,437	16,761	14,638	34,463	7,575
嘉義市	96,019	11,213	28,187	40,944	15,67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050	3,322	2,640	7,237	851
金門縣	9,895	2,965	2,550	3,630	750
連江縣	4,155	357	90	3,607	101

附件二

檔 號：100/~/10/0/01
保存年限：>0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簡信惠
聯絡電話：(02)335673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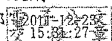
主旨：內政部函，為建請撥付101年度第1季貴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內政部100年12月15日台內會字第1000246031號函辦理。
- 二、101年度第1季貴府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2億4,754萬5,000元，包括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5,086萬8,000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220萬元、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億791萬6,000元、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3,656萬1,000元，前述款項之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中歲入請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

電子

社會

第一頁(共 2 頁)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低收入 戶家庭 生活、兒 童、就學 生活補 助	172,682,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50,868,000 元 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已扣除行政院主 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 處 忠 一 字 第 1000008070F 號函核定 第一期金額 50,868,000 元
社會局	中低收 入老人 生活津 貼	345,113,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52,200,000 元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已扣除行政院主 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 處 忠 一 字 第 1000008070F 號函核定 第一期金額 52,200,000 元
社會局	身心障 礙者生 活補助	330,303,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107,916,000 元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已扣除行政院主 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 處 忠 一 字 第 1000008070F 號函核定 第一期金額 107,916,000 元
社會局	中低收 入家庭 兒童及 少年生 活扶助	113,328,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36,561,000 元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已扣除行政院主 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 處 忠 一 字 第 1000008070F 號函核定 第一期金額 36,561,000 元
合計	4 案	961,426,000			

第 3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101）年度累計積欠 100 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 3 億 2,595 萬 1,599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24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101）年度累計積欠 100 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 325,951,599 元整，請准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墊付款支應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本市老人身體健康維護，本市自 84 年 7 月起開辦本市籍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措施（非屬法定應給付項目），有關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
- 二、經查本府 65 歲以上健保費補助款之歷年積欠款，原依本府（勞工局）96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勞三字第 0960028008 號函之 8 年環款計畫，有關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歷年積欠數為 861,063,036 元，於本（101）年應攤還之積欠款金額為新臺幣 397,876,016 元（如附件 1），茲另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101）年 3 月 20 日健保財字第 1010001866 號函表示，截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本市於本（101）年度應償還之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款積欠款為新臺幣 325,951,599 元（如附件 2），本（101）年度並未予編列致無法償還。
- 三、考量本案涉及本市老人福利，且為表達本市還款誠意，並免被強制執行，本（101）年度核計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不足經費 325,951,599 元整，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四點（如附件 3），辦理墊付款支應，並列入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四、檢送高雄市 101 年度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4）。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附件 1

信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六號
承辦單位：第三科
聯絡電話：07-8124780
聯絡人：陳和國
機關傳真：07-82194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三字第 0960028008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還款計畫表 1 份

主旨：檢送本府健保費補助款之歷年積欠款還款計畫表 1 份（詳如附件），惠請 貴局同意辦理及撤回本府之行政強制執行案，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 96 年 3 月 20 日健保財字第 0960010644 號函辦理。
- 二、另本市 2 筆因本案遭查封之土地標的（前金區前金段 0391-0000 地號及同區同段 0391-0010 地號）亦請優先塗銷查封。

正本：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社會局、建設局、勞工局

市長 陳 菊

附件 2

12-04-06:19:43

:888 7

1 / 1

TO = 吳奕帆先生

33026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8961
聯絡人及電話：鄭惠倩(02)27065866轉2312
電子信箱：tammy@.nh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10001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 貴府101年3月應償還98年度以前積欠全民健康保險
健保費補助款還款計畫乙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1年3月14日高市府勞重字第10131771500號函辦理。
- 二、貴府101年3月12日撥付98年度以前健保費補助款計新台幣(以下同)8億9,507萬元，本局業依還款計畫先欠先還原則，先行沖抵92至93年度第1類至第3類(漁民)保險對象之保險費積欠款，檢送同額收據乙紙(如附件1)，請 查收。
- 三、截至101年3月16日止，貴府累計積欠100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計243億3,942萬7,345元(如附件2)，係屬92年度第3類(農民)及本局協助辦理65歲老人自付保險費補助款計7,135萬5,948元及3億2,595萬1,599元仍未撥付，基於執行時效及確保本局債權考量，惠請 貴府儘速辦理撥付，俾免屆臨執行期間，遭致高雄分署繼續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不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不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局長 戴桂英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101年3月21日 財字第10132054400號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4

高雄市 101 年度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
補助積欠款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非屬中央法定應補助項目)	325,951,599 元		列入 102 年度預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2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3 月 22 日主預字第 1010100459F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承接辦理內政部「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其中『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限額」業務，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15 萬 4,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本項補助款須編列年度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三、本市 101 年度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本案擬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程序提請墊付。俟市議會同意後，函請財政部撥款，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第 38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23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7 日文貳字第 1013010124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 101 年度預算，同時又急需執行，故辦理墊付款手續，俟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9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 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	101 年 ~102 年	190	91.5	281.5	自籌款 91.5 萬元由文化局 101 年度預算-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業務費項下勻支,補助款 190 萬則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陳文婷
電話：(02)2343-4000 分機4146
傳真：(02)2321-5758
電子信箱：cca060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101301012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複審表、計畫及相關附件格式 (101D2009799.doc, 101D2009800.pdf) (1013010124_101D0079321501.doc, 1013010124_101D0079321502.pdf)

主旨：有關 貴局（處）所提101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地方文學活動」補助計畫，本會審查結果如附表，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提案直轄市及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於101年6月30日前，依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並請於附件6表格敘明補助款及配合款項目分配）、第一期款領據、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及納入預算證明（若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格式詳參附件）
- 二、暫匡列補助額度之縣市(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市)及須重新研提計畫之縣市(屏東縣及臺南市)於101年5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至會，本會將於複審後核定。
- 三、受補助縣市請依計畫期程及補助要點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計畫執行中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會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嘉義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初安民總編、李瑞騰館長、廖美立執行長、簡靜惠董事長、羅智成社長（依姓氏筆劃序）、本會第二處

2012-06-04
交 09:23 章



裝

訂

線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文建會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地方文學活動提案複審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仟元

序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複審綜合意見	核定補助額度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文學逍遙遊	1. 捷運車廂刊登得獎作品部分：補助 1200 仟元，其中 200 仟元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推廣範圍擴及市府管轄的大眾運輸系統，另捷運車廂部分請爭取更長推廣時效；規劃刊登 300 件得獎作品似過於浮濫，宜加強遴選機制或以當年度得獎作品為主。 2. 新北文學思路部分：補助 500 仟元，以出版後推廣活動為主。請搭配推廣展演活動（如攝影展）或全縣鄉鎮巡迴展覽，以擴大推廣效益。	1700
2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文學火花－名作家 vs. 桃園	1. 撰寫者之遴選宜有標準。 2. 原則補助出版後推廣活動（如新書發表會、BV 製作及巡迴講座等），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據以研提修正計畫，並加強推廣活動規劃至會複審。	600
3	彰化縣文化局	文學家的城市	1. 計畫主軸不夠清晰，缺乏重點。 2. 原則補助文學獎校園巡迴講座及「文學家的城市」套書出版後之走讀等推廣活動，請彰化縣文化局據以研提修正計畫，並加強巡迴講座及推廣活動規劃至會複審。	600
4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作家在地寫作計畫－花蓮五感	1. 本計畫為由民間專家學者與縣府合作提案，未來執行亦希能權責相符。 2. 規劃書寫主題具市場潛力，後續出版可考量與出版社合作。 3. 本案補助經費為 101 年至 102 年 12 月計畫執行總經費，請文化局於修正計畫註明補助款分年需求。	2000 (101-102)
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作家在地寫作計畫	1. 補助項目限出版及推廣，請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修正具體可行之出版計畫（含確定撰稿作家、推廣機制等）至會複審。	800

序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複審綜合意見	核定補助額度
6	基隆市文化局	海洋文學獎獲獎作品推廣計畫	1. 案型想像略顯不足。 2. 請增加至少一倍之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200
7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作家在地草鞋墩寫作計畫	1. 未來可考慮針對九二一地震後之南投風貌為主題。 2. 創作前期之討論會議請開放予民眾參與，並增加場次。	700
8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田園嘉鄉，走寫創作	1. 主題明確。 2. 請酌減撰稿作家至 2 位，建議可與在地大學院校（如中正大學）合作執行。 3. 未來可以阿里山之特殊觀光地景為主題研提計畫。	1200
9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文學大樹培育計畫	1. 提案內容均為既行業務，無法突顯特色。 2. 建議集中大武山或陳冠學等在地文史特色修改計畫，並加強文學獎及作家作品集推廣機制（如校園巡迴講座、於平面及電子書平台推廣）等規劃。 3. 本案請參酌上述意見，並依據補助要點精神重新研提具體可行之計畫至會複審。	複審再議
10	新竹市文化局	竹塹文學獎得獎兒童詩觸動式電子繪本發行計畫	嶄新概念宜予鼓勵，惟欠缺推廣方案，請加強推廣部分之規劃（如鼓勵親子共讀、擴大推廣對象等）。	1600
1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言以文遠－臺中文學獎獲獎作品推廣計畫	1. 報導文學得獎作品走讀具創意，惟整體計畫企圖心不足。 2. 得獎者演講之操作宜更細緻並加強宣傳及現場互動。	210
		筆書臺中風景－臺中市作家在地寫作計畫	規劃撰寫主題分類多元，建議逐年聚焦於單一主題執行。	280

序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複審綜合意見	核定補助額度
12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蘭陽文學推廣計畫	1. 準備似有不足，惟方向及標的仍有可看之處，值得鼓勵，「噶瑪蘭水路」之規劃可期待。 2. 宜蘭文學網內容宜針對補助要點題旨，聚焦於得獎作品之推廣。 3. 計畫內容未見作家參與資料，宜補強。	1200
1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學獎獲獎作品推廣活動	本計畫請朝文學旅行活動、文學閱讀講座及文學再製傳播等三方面加強規劃，重新提案至會複審。	複審再議
1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南方人文駐地書寫	1. 駐地書寫分為五大主題，惟難以遍及主題內各區，建議聚焦並調整為 5 年計畫。 2. 微電影可改採徵件方式，讓更多新世代參與並呈現創意。 3. 格局可再放大為國際城市思考，建議未來可朝邀請國際作家駐地書寫方向進行。 4. 本案補助經費為 101 年至 102 年 12 月計畫執行總經費，請文化局於修正計畫註明補助款分年需求。	1900 (101-102)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9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提請同意辦理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77300 號函請貴會查照及業經考試院 101 年 3 月 29 日考授銓法字第 1013583616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二、為因應 101 年度辦理全市農路工程、農產行銷（高雄物產管）、畜禽牧場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違法家禽屠宰查緝及查報等重點業務之急需，該局擬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30 人，所需人事費新台幣 757 萬 640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爰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 日第 6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請貴會同意本府農業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30 人，所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

第 4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 282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 282 萬 9 千元，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經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 2 月 29 日防檢一字第 1011472407 號函（附件 1、1-1、1-2）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10041186 號函（附件 2、2-1、2-2）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二、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等 2 項。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納入本（101）年度追加預算或明（102）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

決議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畫明細表」（附件 3）、「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獸醫行政管理、動物保護」（附件 4）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
3樓

承辦人：郭乃維
電話：02-23431423
電子信箱：navy@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11472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所提本(101)年度「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1管理-1.4-動防-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838千元整，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開立收據逕送本局核撥。
- (三)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四)計畫執行期間：溯自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有關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研究成果之發表、歸屬及驗收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興大學獸醫病理學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01.3.02

副本：本局會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

局長 許天來

本處按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4-動防-01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Enforcement and Education of Animal Drug Control
Act



BS2012022513380103964 101/02/25 13:38:0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1-2



核定本

1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0	0	10	辦理本計畫工作超時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267	0	267	49	0	316	
21-10	租金	100	0	100	41(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1)	0	141	辦理本計畫租用車輛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租金，1660元/日X12日X5月=99,600元(增列4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0	13	0	0	13	宣導工作、專業訓練講師鐘點費1,600元/小時x2小時x4場=12,800元。(增列200元)。
25-00	物品	40	0	40	0	0	40	辦理本計畫購買抽驗動物用藥品，計一般藥品26件，生物藥品4件及相關之材(物)料所需費用，及赴牧場查核宣導所需之防護衣、口罩、鞋套、手套及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耗材，與公務車輛(車號：4559-WS)之油料等費用。
26-10	雜支	50	0	50	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	0	55	1.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海報、通告、廣告、查緝查訪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25,600元。2.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80元X2場X90人=14,400元。3.辦理本計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宣導品底片照片沖洗非法藥品資料購買及蒐集等支出:10,000元。共計44,800元(增列200元)。
27-10	養護費	7	0	7	0	0	7	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所需維護費。
27-20	資訊服務費	7	0	7	0	0	7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



BS2012022513380103964
101/02/25 13:38:01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3(高雄市 動物保護 處3)	0	53	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 藥品製造廠、販賣業 者、自配戶、飼料廠 、畜牧場等藥品使用 處所，查緝、訪視及 抽驗藥品所需工作交 通費，與辦理本計畫 相關業務及參加會議 之旅費。
合計		277	0	277	49	0	326	



BS2012022513380103964
101/02/25 13:38:01

附件 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10041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

主旨：本會101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1農管-04.01-牧-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9,365千元(本會補助29,406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959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本計畫各執行單位請依計畫撥款明細表所列期別及金額辦理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101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0年12月13日農會字第100009054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101. 4. 25

動物保護處



10170258900

第1頁 共2頁

- 五、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轉)、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臺灣農業標準學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徐濟泰教授)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1農管-4.1-牧-02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
Strengthen the Animal Protection Project



MS2012041109284851836 101/04/11 09:28: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1年1月



核定本

2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8	0	78	0	0	78	
13-00	加班值班費	78	0	78	0	0	78	辦理加強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查緝、未辦寵物登記稽查、動物管制收容及犬貓絕育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加班值班費：120元/時x650人時=78,000元。
20-00	業務費	1,794	0	1,794	442	0	2,23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9	0	1,509	0	0	1,509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200	0	200	3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300)	0	500	1. 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及藥品、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400,000元 2. 辦理犬貓巡迴絕育手術材料及藥品費：5,000元x20場=100,000元 合計：500,000元(本會補助200,000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26-10	雜支	57	0	57	1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0)	0	157	1. 本計畫項下相關會議及業務所需雜支(包含便當、郵資、文具、電腦周邊耗材、宣導用品、書籍等相關雜項支出)145,000元。 2. 就轄下屠宰場辦理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業務所需雜支12,000元。 合計：157,000元。(本會補助57,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8	0	28	42(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2)	0	70	辦理本計畫項下業務所需差旅費1,400元x50人天=70,000元。(本會補助28,000元,單位自籌42,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680	0	680	500	0	1,180	
41-00	補助-經常門	680	0	680	5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00)	0	1,180	詳如下表
合計		2,552	0	2,552	942	0	3,49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MS2012041109284851836
101/04/11 09:28:48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9	0	1,509	0	0	1,509	說明如下

1. 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4.5名協助辦理計畫工作,為延續性計畫,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990元/天x264人天(22天/人X12月)x4.5人=1,176,120元。
 2. 技術短工之勞健保費合計:113,940元。勞保費955元/月x12月/人x4.5人=51,570元、健保費1,155元/月x12月/人x4.5人=62,370元。
 3. 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離職儲金:261,360元x6% x4.5人=70,567元。
 4. 辦理動物保護、寵物管理、經濟動物保護及絕育等活動講師酬勞費,1,600元x30節=48,000元。
 5. 辦理寵物業查核評鑑委員出席費:2,000元x50人次=100,000元。
- 合計:1,508,627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680	0	680	500	0	1,180	說明如下

1. 補助辦理犬貓絕育手術費用,公犬貓:500隻X500元/隻=250,000元,母犬貓:600隻X1,000元/隻=600,000元,計850,000元(本會補助350,000元,單位自籌500,000元)。
 2. 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寵物飼育管理及飼主責任教育種子教師訓練2場,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者管理輔導業務(1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有意願擔任種子教師之寵物業者為優先)計130,000元(包括教育訓練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10,000元/天X1天X2場、臨時工資990元X30人天X2場、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2場、活動便當80元X50人X2餐X2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10,600元、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1,200元X4人天,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3. 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高雄寵物展暨飼主責任教育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教育活動4場(每場1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飼主為主,業者為輔)計200,000元(包括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9,660元/天X4場、臨時工資990元X16人天X4場、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4場、活動便當80元X50人X2餐X4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4,500元X4場、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1,200元X2人天X4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 合計:1,180,000元(本會補助680,000元,單位自籌500,000元)。



MS2012041109284851836
101/04/11 09:28:48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及配合款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101 管理 -1.4 -動防-01	經常門 補助款 277,000 元 配合款 49,000 元	277,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	101 農管 -04.01 -牧-02	經常門 補助款 2,552,000 元 配合款 942,000 元	2,552,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補助款 2,829,000 元 配合款 991,000 元	2,829,000 元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附件 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2,82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991,000 元
獸醫行政管理組				277,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49,000 元
一、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277,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49,000 元
(一)、人事費				10,000	
1. 加班值班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本計畫工作超時加班值班費。
(二)、業務費				267,000	
1. 租金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本計畫租用車輛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租金，1,660 元/日×12 日×5 月=99,600 元 (增列 400 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3,000	13,000	宣導工作、專業訓練講師鐘點費： 1,600 元/小時×2 小時×4 場=12,800 元 (增列 200 元)。

3. 物品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本計畫購買抽驗動物用藥品，計一般藥品 26 件，生物藥品 4 件及相關之材(物)料所需費用，及赴牧場查核宣導所需之防護衣、口罩、手套、鞋套、手套及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耗材，與公務車輛(車號：4559-WS)之油料等費用。
4. 雜支	年	1	50,000	50,000	1. 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海報、通告、廣告、查緝查訪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25,600 元。 2. 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80 元x2 場x90 人=14,400 元。 3. 辦理本計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宣導品、底片、照片沖洗、非法藥品資料購買及蒐集等支出：10,000 元。 共計 44,800 元(增列 200 元)。
5. 養護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所需維護費。
6. 資訊服務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
7. 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工作交通費，與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及參加會議之旅費。

<p>動物保護組</p>				<p>2,552,000</p>	<p>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942,000 元</p>
<p>一、推動物保護計畫</p>			<p>2,552,000</p>	<p>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942,000 元</p>	
<p>(一)、人事費</p>			<p>78,000</p>	<p>78,000</p>	<p>辦理加強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查緝、未辦寵物登記稽查、動物管制收容及犬貓絕育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加班值班費：</p>
<p>1. 加班值班費</p>	<p>年</p>	<p>1</p>	<p>78,000</p>	<p>120 元/時×650 人時=78,000 元。</p>	
<p>(二)、業務費</p>			<p>1,794,000</p>	<p>1,794,000</p>	
<p>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年</p>	<p>1</p>	<p>1,509,000</p>	<p>1,509,000</p>	<p>1. 僱用技術短工 (大學畢) 4.5 名協助辦理計畫工作，為延續性計畫，本年度執行期間由 1 月至 12 月，990 元/天×264 人天 (22 天/人×12 月) ×4.5 人=1,176,120 元。</p>
					<p>2. 技術短工之勞健保費合計：113,940 元。</p>
					<p>勞保費 955 元/月×12 月/人×4.5 人=51,570 元、</p>
					<p>健保費 1,155 元/月×12 月/人×4.5 人=62,370 元。</p>
					<p>3. 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離職儲金：</p>
					<p>261,360 元×6%×4.5 人=70,567 元。</p>
					<p>4. 辦理動物保護、寵物業管理、經濟動物保護及絕育等活動</p>
					<p>講師酬勞費，1,600 元×30 節=48,000 元。</p>
					<p>5. 辦理寵物業查核評鑑委員出席費：</p>
					<p>2,000 元×50 人次=100,000 元。</p>
					<p>合計：1,508,627 元。</p>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物品	年	1	200,000	200,000	<p>1. 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及藥品、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400,000 元。</p> <p>2. 辦理犬貓巡迴絕育手術材料及藥品費： 5,000 元×20 場=100,000 元。 合計：500,000 元。 (本會補助 200,000 元，單位自籌 300,000 元)</p>
3. 雜支	年	1	57,000	57,000	<p>1. 本計畫項下相關會議及業務所需雜支(包含便當、郵資、文具、電腦周邊耗材、宣導用品、書籍等相關雜項支出) 145,000 元。</p> <p>2. 就轄下屠宰場辦理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業務所需雜支 12,000 元。 合計：157,000 元。 (本會補助 57,000 元，單位自籌 100,000 元)</p>
4. 國內旅費	年	1	28,000	28,000	<p>辦理本計畫項下業務所需差旅費 1,400 元×50 人天=70,000 元 (本會補助 28,000 元，單位自籌 42,000 元)。</p>

<p>(三)、獎補助費</p> <p>1. 補助-經常門</p>	<p>年</p>	<p>1</p>	<p>680,000</p>	<p>680,000</p> <p>1. 補助辦理犬貓絕育手術費用，公犬貓：500 隻×500 元/隻=250,000 元，母犬貓：600 隻×1,000 元/隻=600,000 元，計 850,000 元（本會補助 350,000 元，單位自籌 500,000 元）。</p> <p>2. 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寵物飼育管理及飼主責任教育種子教師訓練 2 場，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者管理輔導業務（1 天期，人數逾 50 人以上，以有意願擔任種子教師之寵物業者為優先）計 130,000 元（包括教育訓練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 10,000 元/天×1 天×2 場、臨時工資 990 元×30 人×2 場、講師酬勞費 1,600 元/節×6 節×2 場、活動便當 80 元×50 人×2 餐×2 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 10,600 元，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 1,200 元×4 人天，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p> <p>3. 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高雄寵物展暨飼主責任教育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教育活動 4 場（每場 1 天期，人數逾 50 人以上，以寵物飼主為主，業者為輔）計 200,000 元（包括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 9,660 元/天×4 場、臨時工資 990 元×16 人天×4 場、講師酬勞費 1,600 元/節×6 節×4 場、活動便當 80 元×50 人×2 餐×4 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 4,500 元×4 場、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 1,200 元×2 人天×4 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p> <p>合計 1,180,000 元（本會補助 680,000 元，單位自籌 500,000 元）。</p>
----------------------------------	----------	----------	----------------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 207 萬 6,000 元（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10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 207 萬 6,000 元（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107 萬 6,000 元），擬以墊付款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局 350 萬 6,000 元（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250 萬 6,000 元），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查本局已編列中央補助預算資本門 143 萬元，餘 207 萬 6,000 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協助本市農民團體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係於 101 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辦理，致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魏碧珠
電話：(02)2312-6052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100108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101農發-1.1-企-01），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核定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執行機關及補助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請貴府轉知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
- 二、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係本計畫輔導機關，貴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送請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及指導。
-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本計畫核定補助貴府經費額度及項目詳如核定計畫書，並請貴府依規定透列預算；補助經費擬分2次撥付，請即依附件經費撥付明細表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會企劃處辦理第1次撥款；申請第2期款應依下述規定辦理：1. 已支用金額達第1次撥款額度之60%；2. 全縣市執行本會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 (二)本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2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三)為能如期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及預算執行，請貴府落實控管進度，並請貴府財主單位協助統籌調度本會補助經費供本會核定之計畫使用，俾利各項農業計畫之推動；另請貴府應適

第1頁 共3頁



時辦理期中檢討，就經確認無法執行經費，先行申請追減，以利本會統籌經費調度。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至101年12月31日止，請貴府於收到計畫補助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0年12月13日農會字第100009054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確實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利本會即時掌握本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請貴府惠予配合按時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計畫執行季報及年度結束報告、年度會計報告及繳還賸餘款，本會將以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倘逾規定期限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季報與結束報告者，每逾期1次本會將扣減貴府次年度執行經費5萬元(按逾期次數累計計算)，而年度會計報告或賸餘款未如期送達者，則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20萬元，請貴府確實執行，避免影響次年度計畫執行經費。

五、有關計畫之執行，除依「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提審及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外，補充說明如次：

(一)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辦理產品評鑑、驗證、行銷及廣宣、教育訓練等活動，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三)依本會經費處理規定，本計畫不得補助購買執行單位自有之物資，請貴府協助注意督導。

(四)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依相關法

令規定應辦理農業設施用地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者，應請執行單位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核付補助款；各項勞務委託工作則應訂明委任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五)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10月底前函送本會審查辦理，但資本門預算不得申請變更為經常門；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六)本案補助計畫應於執行完畢2個月內提送完整之執行成果報告（含相關數位檔案、照片），逕送本會企劃處



正本：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企劃處企劃科、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 人事費					
加班費	年	1	10,000	10,000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超時加班費
(二)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相關事務費用，印刷、文具、紙張、會議便當、飲水、郵電、照相資材、電腦耗材等元
國內旅費	年	1	80,000	80,000	執行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人員國內差旅費
(四) 獎補助及損失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年	1	810,000	1,886,000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補助甲仙地區農會及內門區農會(經常門)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	年	1	1,076,000	1,076,000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補助甲仙地區農會及內門區農會(資本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1 農管-05.01-輔-02）」補助經費 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1 農管-05.01-輔-02）」補助經費 22 萬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010708452 號函辦理核定「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1 農管-05.01-輔-02）」補助款新台幣 22 萬元，並未納入農業局 101 年度預算項下。
-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四、檢附 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秀芳
電話：(02)2312-4621
傳真：(02)2370-9994
電子信箱：f70205@mail.co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107084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1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核定計畫，
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農管-05.01-輔-02。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220千元整，分2次撥付，請督導旨揭農會
檢附完成採購作業相關證明文件，掣據逕寄本會輔導處核
撥第1期款(免備文，收據請註明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
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第1期撥款核銷達60%以上，
檢附上網填報達成執行率申請次期經費。

(三)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
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
本會100年12月13日農會字第100009054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
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
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
經費撥款情形。



農業局

第1頁 共3頁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贖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另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 五、如有本會補助資材之轉贈情形，請訂定轉贈程序與規定，並副知本會。
- 六、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101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日前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詳101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附件11，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選擇「農委會計畫研提/101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下載），並檢附電子檔函送本會。
-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詳101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附件12），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成果照片（或數位檔案），並檢附電子檔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本會掌握計畫執行成果，做為未來評估參考或供查核（驗）之用。
- 七、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補助計畫相關憑證，

帳簿、報表應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素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九、101年度農業管理計畫輔導推廣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0分之1，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本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農會輸場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70	0	170	100	0	270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辦理農會承接汽車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 實酬金	76	0	76	0	0	76	辦理農會婦女改選等政策宣導、教育研習聘任講師費用1.6千元×100小時=16千元。
26-10	雜支	32	0	32	100(高雄 農政局 100)	0	132	1.辦理農會婦女改選、政策宣導等相關會議、講習之會場布置、餐費、茶點、便當、文具、紙張、印刷及其他雜支。 2.薪電、平安保險、門禁等其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2	0	72	0	0	72	農會輔導業務人員國內旅費1.2千元/人/次×3人×12次。
	合計	220	0	220	100	0	320	



MS201204160974368513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人事費				50,000	
加班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農會輔導業務人員加班費
(二) 業務費				170,000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農會查核汽車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6,000	16,000	辦理農會屆次改選等政策宣導、教育研習聘任講師費用 1.6 千元x10 時=16 千元
一般事務費	年	1	32,000	32,000	1. 辦理農會屆次改選等政策宣導等相關會議、講習之會場佈置、盆栽、茶點、便當、文具、紙張、印刷及其他雜支。 2. 郵電、平安保險、門票等其他雜支。
國內旅費	年	1	72,000	72,000	農會輔導業務人員國內旅費 1.2 千元/人/次x5 人x12 次。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1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 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1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 12 萬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1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未納入農業局 101 年度預算項下。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 102 年度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資料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耿勳
電話：049-234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hsunm@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110454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一(1045460A00_ATTCH2.pdf、1045460A00_ATTCH4.pdf)

主旨：本（101）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計畫編號：101農糧-1.1-企-01）業經核定，請依計畫內容及說明項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總經費14,156千元，本署補助11,97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2,186千元，執行期程溯自本年1月1日，請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及進度，本諸權責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輔導、評鑑與相關工作，並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及核銷結案。
- 二、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詳如核定計畫書，請各執行單位儘速掣據送本署辦理撥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請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預算，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金額（三）支付機關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五）受領年月日，此外補助款若需匯入金融帳戶者，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代碼、戶名及帳號。



農業局 1010413



1013093600



裝

訂

線



- 三、本計畫之採購、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支存與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政府採購法及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首頁/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或下載）辦理。
- 四、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另本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6點第7項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 五、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院校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本署核准後始得約用。
- 六、本計畫助理員之專任助理人員部分，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



費處理手冊附錄五「農糧署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首頁/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或下載）辦理僱用及核薪，另依上開作業手冊附表一規定略以：「…一、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爰此上述經費請執行單位自行編列配合辦理；另按日計酬人員部分，原則依行政院97年1月10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02751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授權執行單位自行訂定審查機制及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本署。

- 七、請執行單位務必遵照本署訂定之「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助理員管理規範」，責付計畫助理員切實辦理本署交付之主要工作，俾符計畫僱用目的，本署或分署將不定期派員至執行單位辦理實地考核，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經催辦仍未交付任務或無重大理由未出席本署相關會議者，將依年度考核結果，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時改列臨時短工、不予續僱或刪除僱用補助款；另請確實督促計畫助理員務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輔導紀錄表備文報送本署備查（另電子檔請e-mail予張視察耿勳，hsunm@mail.afa.gov.tw）。
- 八、各執行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gba.afa.gov.tw/amf/sv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期中執行數，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2週內將帳目結清，於上開系統登錄會計報告（一式三聯），第一、二聯連同經

費結餘款及結束報告(含成果照片)一併提送本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九、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十、另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署100年度補助計畫尚未結案(會計報告未送達、剩餘款未繳回等),則本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將暫緩撥付,俟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全部結清後,再予辦理撥付。

十一、檢附本計畫101年度經費分配及撥款明細表、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農會、士林區農會、內湖區農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本署北區分署(含附件)、本署中區分署(含附件)、本署南區分署(含附件)、本署東區分署(含附件)、本署會計室(含附件)、本署企劃組(含附件)

2012-04-12
交17.342-07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01 年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人事費				20,00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
(二) 業務費				100,000	
按日按件計資籌經	年	1	105,000	105,000	僱用臨時人員執行產銷班輔導計畫業務
一般事務費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會議餐點及數位 耗材等費用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預算較計畫核定多 20,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101 農發-1.2-企-01)」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 11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101 農發-1.2-企-01）」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 1,151,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1,151千元（經常門）辦理101年度「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案計畫補助款1,151千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市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相關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
「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
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100108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計畫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主旨：茲核定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101農發-1.2-企-01)，請即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核定101年度旨揭計畫執行機關及補助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請貴府轉知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
- 二、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輔導機關，貴府辦理計畫各項工作，宜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送請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及指導。
-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本計畫核定補助貴府經費額度及項目詳如核定計畫書，並請貴府依規定透列預算；補助經費擬分二次撥付，請即依附件經費撥付明細表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會企劃處辦理第一次撥款；申請第二期款應符合下述規定條件：1. 已支用金額達第一次撥款額度之60%；2. 全縣執行本會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 (二)本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2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三)為能如期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及預算執行，請貴府落實控管進度，並請貴府財主單位協助統籌調度本會補助經費供本會核定之計畫使用，俾利各項農業計畫之推動；另請貴府應適時辦理期中檢討，就經確認無法執行經費，先行申請追減，以利本會統籌經費調度。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至101年12月31日止，請貴府於收到計畫補助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0年12月13日農會

101. 4. 20

第1頁 共3頁

農業局



101310089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字第100009054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確實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利本會即時掌握本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請貴府惠予按時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計畫執行季報及年度結束報告、年度會計報告及繳還賸餘款，本會將以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倘逾規定期限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季報與結束報告者，每逾期一次本會將扣減貴府次年度執行經費5萬元（按逾期次數累計計算），而年度會計報告或賸餘款未如期送達者，則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20萬元，請貴府確實執行，避免影響次年度計畫執行經費。

五、有關計畫之執行，除依「農業經營專區執行操作手冊」辦理外，補充說明如次：

- (一)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辦理產品評鑑、驗證、行銷及廣宣、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標竿學習等活動，應本樽節原則辦理，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 (三)依本會經費處理規定，本計畫不得補助購買執行單位自有之物資，請貴府協助注意督導。
- (四)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農業設施用地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者，應請執行單位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核付補助款；各項勞務委託工作則應訂明委任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 (五)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10月底前函送本會審查辦理，但資本門預算不得申請變更為經常門；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六)本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請貴府確實訂定獎補助標準、原則及考核等作業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其中獎勵資材補助之發給，並應依計畫核定事項，協助農會擬定或修正獎勵補助原則，經本會核可後實施(如前開補助原則業經本會核

可且未修正，則不需再送）。

- (七)為提供(強化)計畫執行時之行政協助，請貴府儘速籌組(調整)專區諮詢小組，為達到小組推動效果，如屬行政單位之委員並需由主管以上層級擔任。又為辦理專區營運之籌劃、決策及其他推動事項，請貴府協助受補助農會籌設(調整)專區推動小組；為改善及增進專區產業經營技術，促進企業化經營，請協助農會籌設專區技術服務小組。
- (八)請於本核定文到後，於貴府及農會網站或公開場所公告計畫範圍，包括專區計畫名稱、專區範圍及面積等相關資訊。
- (九)本年度業已委託開南大學林教授森田組成專區計畫總顧問團隊，協助本會指導各專區之計畫執行，故請貴府及農會配合該團隊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花蓮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企劃處企劃科、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業務費				1,151,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8,000	18,000	高雄市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酬金
雜支	年	1	40,000	40,000	高雄市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雜支
國內旅費	年	1	30,000	30,000	高雄市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差旅費
(二) 獎補助費				1,063,000	
補助-經常門	年	1	1,063,000	1,063,000	高雄市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獎補助費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300 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300 萬（經常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 300 萬（經常門）辦理「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案計畫補助款 300 萬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市於高雄蓮池潭物產館辦理高雄花果藝術節活動相關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5 月 18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銷字第 1011009973 號函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資料 1 份。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蔡英愛
電話：049-2332380-2327
傳真：049-2341101
電子信箱：ts2327@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110099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研提「101年高雄花果藝術節」及「101年農耀台灣香甜幸福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等2項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4月23日高市農銷字第10130969400號函。
- 二、「101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同意補助300萬元，其中70%經費須用於採購火鶴、文心蘭…等當令國產盛產花卉，請貴局修正計畫內容，送本署憑辦。
- 三、至「101年農耀台灣香甜幸福農特產品行銷活動」計畫，經本署101年5月14日派員與貴局協商，已達成共識擬暫緩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南區分署、會計室、運銷加工組

2012-05-18
14:28:37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1年高雄花果藝術節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0	0	3,000	3,000	0	6,000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820	0	820
24-00	宣導廣告費	100	0	100	100	0	200
25-00	物品	2,900	0	2,900	2,080	0	4,980
	合計	3,000	0	3,000	3,000	0	6,000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0
	24-00	宣導廣告費	100
	25-00	物品	2,900
	合計		3,000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 (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府農業局	101 年高雄 花果藝術 節計畫	0	3,000,000 經常門	3,000,000 經常門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委員 署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單位預算
合計				3,000,000 經常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40 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40 萬元（經常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 40 萬元（經常門）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案計畫補助款 40 萬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局招募轄屬農會、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籌組「高雄物產館」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銷字第 1011009973 號函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郭俊伶
電話：(02)2312-4015
傳真：(02)2312-38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0100607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單位所提「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計畫，業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0年12月26日召開「100年度國際食品展參展成果暨101年度計畫先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兼復南台灣農產生產技聯盟101年1月17日南台灣農產生產技聯盟(管)字第1010000001號函暨嘉義縣政府101年1月4日府農村字第1010017775號函。
- 二、旨揭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請即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工作。
- 三、計畫內容：
 - (一)編號：101-救助調整-際-01(7)。
 - (二)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848千元。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 四、補助經費1次撥付，請掣據逕寄本會核撥，並提供成果報告(如展場照片、宣傳或問卷等相關資料)及會計結案報告，俾供經費核銷及審計單位查核。

101. 3. 27



- 五、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第7款準用第9點第9款規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補助款應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申請核撥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應請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付款；各項委辦工作則應訂明委辦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 七、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計畫結束前2個月函送本會辦理，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八、貴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密碼及操作手冊詳見本會97年12月17日農會字第0970090257號函及附件)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九、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計畫結束時，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應繳回之相關款項，請逕存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1專戶，帳號：268200)。
- 十一、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

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十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十三、本計畫倘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四、10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國際處貿易管理科、本會國際處國際行銷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48	0	848	2,612	0	3,460	
21-10	租金	448	0	448	61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612)	0	1,060	一、一般攤位租金 130千元x6攤=780千元 二、轉角攤位租金 140千元x2攤=280千元 三、合計:1,060千元 (農委會補助56千元 x8攤=448千元，市府 配合612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2,00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00)	0	2,20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48	0	48	0	0	48	展場翻譯人員3千元 x4天x4人=48千元
25-00	物品	60	0	60	0	0	60	試吃材料費:生鮮及冷 凍食品類10千元x4攤 +一般類5千元x4攤 =60千元
28-40	運費	92	0	92	0	0	92	一、生鮮及冷凍食品 運輸運費費用15千元 x4攤=60千元； 二、飲料等加工製品 運輸運費費用8千元 x4攤=32千元； 三、合計:92千元(農 委會補助)。
合計		848	0	848	2,612	0	3,46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2,000	0	2,200	說明如下

委外廠商統包辦理東京展參民事務共2200千元，包含：

- 一、主視覺設計及場地設計施工（8攤位）1式1300千元（市府自籌）。
- 二、多國語言宣傳短片配音及字幕製作1式65千元（市府自籌）。
- 三、媒體行銷經費220千元（市府自籌）。
- 四、活動上衣、舞台活動道具、贈品（環保袋等）製作費1式105千元（市府自籌）。
- 五、運輸、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工程保險160千元（市府自籌）。
- 六、參展文宣，型錄設計費1式300千元（農委會補助50千元）。
- 七、文宣型錄印製（3000份）費用20千元（農委會補助）。
- 八、文宣品質，日文翻譯費用1式50千元（農委會補助）。
- 九、冷凍櫃租賃及裝箱費用80千元（農委會補助）。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申請農委會補助200千元，市府配合2,000千元）

檔 號：101/040199
保存年限：3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9樓
電話：(02)2312-4015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
承辦人：郭復伶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01006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算變更明細表(預算變更明細表(核定).pdf)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計畫編號：101-救助調整-際-01-(7)?計畫變更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4月10日高市農銷字第10130844800號函。
- 二、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第7款準用第9點第9款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貴局執行本會「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計畫，查該展業於本年3月9日辦理完竣，且本案「租金」科目預算已由其他配合款(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應，計畫中所列本會補助款應予收回；另所請變更「委託勞務費」、「物品」、「運費」等三科目預算案，本會歉難同意，請依原核定內容核實報支。
- 三、本案計畫修正後，本會補助經費為400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2,000千元，其他配合款1,060千元，計畫經費合計3,460千元，檢附預算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發給
助理員鄭兆伶

第1頁，共2頁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國際處國際行銷科

2012-06-05
交 11:18 章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預算變更明細表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

計畫編號：101-救助調整-際-01-(7)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第二級)	代號	原預算金額 (A)	增加 (B)	減少 (C)	變更後預算金額 (D)=(A)+(B)-(C)	變更理由
21-10	租金（農委會）	448	0	448	0	是項費用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以去(100)年「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首選高雄果真好幸福」經費支應
21-10	租金（高雄市政府）	612	0	612	0	
21-10	租金（其他配合款）	0	1,060	0	1,060	
備註	1. 本會補助經費總額下修為400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下修為2,000千元，其他配合款總額調升為1,060千元，計畫總經費3,460千元。 2. 除「租金」外，其餘科目維持原核定內容。					

註：無變動之預算科目不必填報。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府農業局	組團參加 2012 東京 國際食品 展		400,000		行政院 農業委員 會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單 位預算轉正
合計			400,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水利局為因應 101 年度業務需要請增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提請本市議會同意辦理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本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77300 號函請 貴會查照及業經考試院 101 年 3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3614 號函備查有案。

二、因汛期已屆，為因應防汛期人力調配需要及辦理防洪、防災、治水等各項工程業務，亟需遞補人力，該局擬請增（101）年預算員額 26 員，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爰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 貴會同意本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

第 4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前開 2 項計畫各核准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前開 2 項計畫各核准 30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30 日 D 興達字第 10104001641 號函同意補助本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如附件 1）。
- 二、為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素質，特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計畫及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補助款新台幣 6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葉姜海
聯絡電話：07-6912811轉2353
電子郵件：u551933@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104001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104001641-0-0.pdf)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101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辦理「101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共2項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合計捐助60萬元，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府101.01.30高市府一海字第1010006017號函。
-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1.04.25協准益字第0259號核准通知單。
-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府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 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



高雄市政府 1010430



101029662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1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副 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南部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1)協准益字第 0259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貴廠101/03/12 D興達字第1010301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341S01056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1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	300,000	
G341S01057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1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	3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1年4月19日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2項，金額合計陸拾萬元整			
說 明	<p>一、「G341S01056」乙項協助計畫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0%，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p> <p>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並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1」，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1」，並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p> <p>五、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p> <p>六、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p>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1 年度高雄市 海洋環境教育 推展計畫	30 萬元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列入 101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2 年度 預算案
	101 年度促進興 達港地區海洋 遊憩活動發展 辦理重型帆船 體驗計畫	30 萬元		
合計		60 萬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950 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7,950 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5 月 1 日漁四字第 1011212316 號函規定辦理（如附件 1）。
- 二、查梓官區漁會魚市場（位於蚵子寮漁港）建於民國 77 年，於 97 年經本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高市土技鑑字第 97-208 號）為危樓，該魚市場每日交易人潮熱絡，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有迫切改建之必要性，遂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 三、本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5,900 萬元整，經該署上述函告同意補助 1/2 預算額度新台幣 7,950 萬元，計分二個年度（101～102）核列撥付，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先行於 101 年度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其餘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11,900 萬元，謹提同意本府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如附件 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0 萬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 林緣珠
電話：(02)3343-6169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11212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建請本署
本（101）年核列補助經費2,000萬元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4月19日高市海四字第10130796800號函。
- 二、旨揭工程本署同意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補助1/2，補助上
限7,950萬元，分二年度（101-102年）編列，本（101）年
度先行匡列補助款2,000萬元，請貴局編列配合款並於101
年11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逾期取消經費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養殖漁業組

2012-05-01
14:52:49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梓官區漁 會魚市場重 建工程」	2,000 萬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1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梓官區漁 會魚市場重 建工程」	2,000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地方配合 款)	列入 101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4,000 萬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0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辦理。
- 二、吳議員益政、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附帶建議：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市政府與交通部的各項會議，應邀請本會議員列席。

復文字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22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本府新台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有關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博南北穿越採平面化方式辦理。
- 二、為因應中博平面畫，有關高雄車站站區轉乘系統動線、中博南北車流疏散分流措施，及站區周邊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管理配套措施等改善規劃，經 101 年 3 月 16 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開發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委託本局辦理委託研究規劃，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1 年 4 月 20 日函復本府同意由「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項下支應在案。
-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7 日第 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 法：請 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
傳 真：(02)89691826
聯 絡 人：謝瑞嬌
聯絡電話：(02)89691900#1972
電子郵件：mrj_hsieh@rr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鐵工工(一)字第101000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函請評估高雄新站不設置中博地下道後高雄車站站區暨周邊交通改善計畫研究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3月21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131423600號函。
- 二、查貴府前於100年6月22日以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1000060480號函取消設置中博地下道有案，擬以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採平面化方式處理，並辦理因應不設置中博地下道後，高雄車站站區暨周邊交通改善計畫之研究。依據101年3月16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結論，貴府所提研究經費新台幣5佰萬元，由「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項下支應，請貴府納入預算後再予以撥付。
- 三、另貴府辦理本研究過程，請洽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本局共同參與，本研究案如涉及影響臺鐵局權益，請協調臺鐵局同意。另評估配套措施均宜依據前述專案會議決議，應以不影響106年底鐵路地下化通車時程為原則。

高雄市政府 1010420



10102757600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工務組、工管組、會計室、機電組、規劃組、運務組、南部工程處

2012-04-20
文 10-第-17章

裝



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苳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5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23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苳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4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1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1891400 號函及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1081804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苳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40 萬元。
- 三、關於本案 101 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 140 萬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先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 法：為利「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能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追加預算或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歐嘉修
電話：07-3368333#2254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ogs8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013189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計畫書、內政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轉內政部函復本府所送修正「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共計4案同意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2日內授營園字第101081804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690萬元，其中工務局養工處「茄荳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500萬元、「茄荳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70萬元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70萬元，觀光局「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50萬元，請貴機關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額度辦理後續事宜。
- 三、請於100年5月31日前，依內政部前揭函示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第一期補助款撥付。
- 四、旨揭計畫應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請貴機關於每月1日前填妥執行月報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逕送工務局彙辦，俾利轉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 五、至於旨揭補助款資本門購置設備應予列冊管理及旨揭計畫後續執行細項規定，則請依照內政部前揭函示說明四、五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審查會議及紀錄等相關執行事項，敬

第1頁 共2頁

工務局養工處



10171018700

附件隨文

請副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有關「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乙案，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確實配合都市發展局「茄萣濕地公園棲地環境營造先期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案規劃內容及相關計畫執行。

七、隨函檢送內政部前揭函文影本及其附件，並檢還修正計畫書乙份，請據以加速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姿葶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2
電子郵件：shirleylee@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10818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 貴府所報修正「高雄市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4項計畫，同意備查，並檢還計畫書乙份，請據以加速執行，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2月1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130524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新台幣180萬元及資本門新台幣510萬元整，包含「烏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經常門40萬元及資本門10萬元、「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資本門500萬元、「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經常門70萬元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經常門70萬元。請 貴府於101年5月底前檢附發生權責證明、依補助比例核計發生權責數百分之40之請款收據（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附件1）、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辦理第一期補助款撥付。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第1頁 共2頁



- 三、本計畫應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請協助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完成，並確實控管查核，於次月3日前函送執行月報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 四、本案所購置之設備請 貴府督導執行單位列冊管理使用；另所購置圖資及分析後影像資料，未來應無償提供本部營建署及所屬機關使用。
- 五、請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參與各項濕地活動，並依「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審查、會議及紀錄等相關執行事項，敬請副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俾利進行輔導及控管進度；有關「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乙案請確實配合「茄萣濕地公園棲地環境營造先期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案規劃內容及 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相關計畫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企劃處）、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高雄市茄萣生態文化協會、國立中山大學（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部長李鴻源